

## 第一章 黃宗羲的生平與時代背景

對於明遺老或遺臣而言，明末清初可說是個「天崩地解」的時代<sup>1</sup>，不僅是改朝換代的震撼，包括學術文化、社會風氣和經濟發展都經歷著不同於以往的改變，行爲在改變，人心也在改變，本文研究的主角——黃宗羲，他的經歷反映了這時代發展的一個面項，他的生平與所處時代背景，醞釀出其思想的果實，本研究亦需從此來揭開序幕。

### 第一節 黃宗羲的生平事蹟

#### 一、名號與家世背景

黃宗羲（萬曆三十八年—康熙三十四年，1610-1695），字太沖，又字德冰，號南雷，又號梨洲<sup>2</sup>。在他的文章裡，經常使用不同的別號名稱，像是梨洲老人、梨洲山人、藍水漁人、魚澄洞主、古藏室史臣等等。這些稱號多少顯示黃宗羲當時所處的心境，希望能夠隱居山林，潛沉心性，得以爲後人留書立言。因爲其家居梨洲山邊，在其名著《明夷待訪錄》中又署名梨洲老人，因此一般學者多半尊稱他爲「梨洲先生」<sup>3</sup>。黃宗羲未滿三十歲即頗負儒名，與其大弟宗炎（1616-1686）、二弟宗會並稱爲「東浙三黃」<sup>4</sup>。入清之後，亦和河北容城孫奇逢（1584-1675）、陝西整屋李顥（1627-1705）合稱爲清初三大儒<sup>5</sup>。黃宗羲去世後，門人以其曾官拜南明左都副御史，即使未再仕宦清廷，仍予以私諡「文孝」，以彰顯其行誼<sup>6</sup>。

黃宗羲出生於浙江餘姚城東南十餘里處的黃竹浦村（今日的餘姚市明偉鄉浦口村），該村位於剡水、藍溪、姚江會合口，村中多爲黃姓，村東又有竹

<sup>1</sup> 黃宗羲，〈留別海昌同學序〉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十冊（杭州：浙江古籍出版社，1993），頁 627。

<sup>2</sup> 許鈞輝，〈黃宗羲的生平及思想〉，《中華文化復興月刊》11：15（台北：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，1978：05），頁 75。

<sup>3</sup> 吳光，〈清初啓蒙思想家黃宗羲傳〉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十二冊，頁 104。

<sup>4</sup> 全祖望，〈梨洲先生神道碑文〉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十二冊，頁 4。

<sup>5</sup> 黃炳堃，〈黃梨洲先生年譜〉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十二冊，頁 15。今人通常將黃宗羲、顧炎武、王夫之視爲明末清初三大儒，不管何者，黃宗羲都列名其中，足見其在此階段的學術地位。

<sup>6</sup> 萬言，〈南雷詩文集附錄·文孝梨洲先生私諡議〉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十一冊（杭州：浙江古籍出版社，1993），頁 415-416。

橋橫跨藍溪，因此習稱該村為「竹橋黃家」。竹橋黃家據稱是「漢潁川之後」，潁川相傳是西漢大臣黃霸，為政外寬內明，而竹橋黃氏的始祖黃萬河，則是在南宋戰亂之際遷徙至黃竹浦定居，到了黃宗羲時已傳承了十七代<sup>7</sup>，依據黃宗羲所撰的《黃氏家錄》，其先人乃以耕讀傳家，進入仕途者多為地方小官，或有以書畫為生，但絕少有外出經商者。到了黃宗羲這一代，亦不曾接觸過工商活動，主要仍以耕作和教授為生。黃家在鄉里向以學問德業為人倚重，像是黃宗羲的曾祖父善治田，祖父精通易經，前來求教者甚多，地方有爭訟，往往請之論斷，對鄉官亦仗義執言，毫無懼色<sup>8</sup>。至於黃宗羲的父親——黃尊素（1584-1626），是少數進入中央為官的黃家子孫，萬曆四十四年（1616）中進士，隔年出任寧國府推官，天啓三年（1623）授山東道監察御史，平生博覽經史，諳於掌故，工於詞賦，和父、祖一樣生性強毅，輕蔑庸儒之輩，對於有氣節者衷心佩服<sup>9</sup>。黃尊素任官之後，不論在地或在朝，皆能秉持剛正不阿的態度為官，最後因此得罪魏忠賢而冤死獄中。黃宗羲生長在這樣的環境裡，耳濡目染之下，自然造就他日後勤學好問、善惡分明，而且不輕易妥協的性格。

黃宗羲出生於明神宗萬曆三十八年八月八日（1610. 09. 05）。黃宗羲的母親姚氏為續絃，元配過門三載就因病身故，未曾生養，所以黃宗羲是黃尊素的長子，其上無兄姐，下有四個弟弟<sup>10</sup>。傳說姚氏懷著黃宗羲時，曾經夢見麒麟，所以黃宗羲出生後便以「麟」為乳名。而當姚氏分娩前，黃尊素曾推算黃宗羲最佳的生辰八字，如能在其推算的時間出生，而且出生時若有金鼓之聲相配合，能使五行發揮最大的效果。湊巧姚氏生產當時，剛好有里優鳴鉦撾鼓而過，而黃宗羲便在父親推算的良辰吉時誕生，有人謂黃宗羲的生辰八字只與孔子生辰相差一字而已。黃宗羲在此良辰吉時出生，又與孔子誕生的時辰相近，家人認為此子必有不凡之一生。黃宗羲的七世孫黃炳堽（1815-1893）言黃宗羲「貌古而口微吃」，有口吃的問題，而黃宗羲的季子黃百家（1643-1709）則形容其父「生而岐嶷，壯能舉鼎」；黃宗羲兩側額頭髮際之處，有如銅錢般大小的紅、黑痣，有人言為日月痣，也有人認為此乃肉角之象徵<sup>11</sup>。

<sup>7</sup> 徐定寶，《黃宗羲評傳》，頁 42-43。

<sup>8</sup> 黃宗羲，〈贈太僕公黃大綬〉、〈封太僕公黃曰中〉，《黃氏家錄》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一冊（杭州：浙江古籍出版社，1985），頁 407-409。

<sup>9</sup> 徐定寶，《黃宗羲評傳》，頁 44。

<sup>10</sup> 徐定寶，《黃宗羲評傳》，頁 43。

<sup>11</sup> 黃百家，〈南雷詩文集附錄·先遺獻文孝公梨洲府君行略〉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十一冊，頁 419，436-437。黃炳堽，《黃梨洲先生年譜》卷上，收入於沈善洪

黃宗義的子孫，認為黃宗義的生辰八字與樣貌，早已宣告其非常人之處，黃百家言其父自幼常遇神異禎祥之事，更加認定父親出身不凡，天有所佑<sup>12</sup>，即使茹苦一生，屢遭災殃，仍能逢凶化吉，著書立言，永昭後世。全祖望也認為黃宗義身為勝國遺臣，「蓋瀕九死之餘，乃卒以大儒耆年受知當寧，又終保完節，不可謂非貞元之運護之矣<sup>13</sup>」。黃宗義是否有神靈庇祐未必可知，亦未必可言是聖賢降世，但處在非常時期卻屢能逢凶化吉。然而黃宗義卻認為自己的存在替親友帶來災難，早年喪父，中年以後，母死、妻喪、弟亡、子孫夭折，與其親善的好友也先其而去。死別之感傷，尤其是白髮人送黑髮人的無奈，高壽的黃宗義歷經不知幾次，這讓九死一生的黃宗義認為自己根本不受天佑，還累及親友<sup>14</sup>。後人所視為的不凡經歷，黃宗義卻認為是老天爺無情的折磨。

## 二、生平經歷

黃宗義的一生，或可從以下的話看出端倪：

其始入京訟冤，對簿復仇，為孤兒；繼而南渡，為黨臣；繼而起兵、出師、立寨、乞師、從亡，為孤臣；繼而乞養為孝子，為遺臣，而卒為大儒，有千百人之不能終者<sup>15</sup>。

從孤兒到大儒，這條路千迴百轉，既漫長又艱辛，高壽對他人而言或許是福氣，但對黃宗義而言，只怕是歷盡滄桑。

### （一）孝子名士

八歲以前，黃宗義在山明水秀的黃竹浦快樂地成長，八歲時，中了進士的父親被委任為安徽寧國府推官，黃宗義和剛出生不久的大弟，跟隨父母北上，直至十三歲才回家鄉赴童子試。這五年間，黃尊素勇於和地方惡勢力抗爭，為民喉舌，當黃宗義返鄉應試時，黃尊素也進京接受考察，因為政績卓著，受到東林人士的提拔，黃尊素得以名列朝廷都察院。第二年授與山東道監察御史，成為在京十三道監察大員的一名，同年黃宗義考上秀才，補仁和

---

主編，《黃宗義全集》第十二冊，頁 18。

<sup>12</sup> 黃百家，〈南雷詩文集附錄·先遺獻文孝公梨洲府君行略〉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義全集》第十一冊，頁 437。

<sup>13</sup> 全祖望，〈梨洲先生神道碑文〉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義全集》第十二冊（杭州：浙江古籍出版社，1994），頁 9。

<sup>14</sup> 黃宗義，〈亡兒阿壽壙誌〉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義全集》第十冊，頁 510。

<sup>15</sup> 李聿求，〈黃宗義傳〉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義全集》第十二冊，頁 92。

博士弟子員<sup>16</sup>。

黃尊素與東林人士相善，但行事風格甚為務實，他寧願把時間精力放在當務之急，也不願將精神耗費在歷史舊帳或言詞交鋒上。因此黃尊素對於東林人士屢在「三案」上作爭論<sup>17</sup>，並不表認同。當國政日衰，朝中大臣如楊漣（1572-1625）、左光斗（1575-1625）、魏大中（1575-1625）等東林人士，經常在夜晚至黃家討論國是。年紀尚輕的黃宗羲雖然還不能完全了解國家局勢，但是透過大人們的談話，心中也是明白忠奸、清濁之分。天啓四年（1624），魏忠賢與熹宗乳母客氏相勾結，玩法弄權，操控朝政，清流君子紛紛彈劾，黃尊素措詞嚴厲的奏疏，換來罰俸一年以及魏忠賢、客氏的忌恨。之後黨爭加劇，黃尊素三番兩次上疏諍言，想盡辦法營救被捕的東林人士，卻在隔年被魏閹同黨曹欽程構陷彈劾而削官返鄉。年底黃宗羲迎娶餘姚按察使葉六桐之女為妻，新婚未到半年，天啓六年初（1626），黃尊素被羅織罪名而下獄，家人營救未果，最後冤死獄中，年僅四十三歲。史稱這場黨禍為「七君子之獄」，黃氏家道也從此衰落<sup>18</sup>。

黃尊素死後，姚氏每思及亡夫，必哭至暈絕，黃宗羲必須苦苦相勸，姚氏則告誡「爾欲解我，第無忘大父粘壁書」。所謂「粘壁書」，指的是黃宗羲的祖父為提醒黃宗羲喪父之仇，在黃宗羲經常出入的地方，於牆壁上寫下「爾忘句踐殺爾父乎」八個大字，用以提醒黃宗羲為父申冤報仇，黃宗羲表示了解母親之用心，姚氏方得止哭<sup>19</sup>。

天啓七年（1628），崇禎繼位，年方十九歲的黃宗羲，對於時局還未清楚的情況下，便身藏鐵錐，帶著為父申冤的奏疏前往京城。適時崇禎為求政權鞏固，開始清算魏忠賢，平反天啓朝的冤案，撫恤死難諸臣家屬。黃宗羲進一步上書要求會審並誅殺閹黨餘孽，在會審時，黃宗羲於公堂之上以利錐刺殺許顯純，使其血流被體，並且毆打崔應元，拔其鬚以祭亡父，七君子的子嗣也聯手擊斃虐待父親的獄卒。冤獄平反後，黃宗羲與其他蒙冤罹難者的子

<sup>16</sup> 徐定寶，《黃宗羲評傳》，頁 47，53。

<sup>17</sup> 三案指的是萬曆、泰昌年間所發生的「廷杖案」、「紅丸案」、「移宮案」。

<sup>18</sup> 徐定寶，《黃宗羲評傳》，頁 55-57，60-63。七君子死難，其他六人為左都御史高攀龍（1562-1626）、應天巡撫周起元、監察御史周宗建（1582-1626）、春坊左諭繆昌期（1562-1626），以及吏部文選司員外郎周順昌（1584-1626）、御史李應昇（1593-1626）；此冤獄之造成，乃因京城謠傳黃尊素欲仿明武宗年間（1506-1521），御史楊一清誅殺宦官劉謹之故事，要蘇杭織造太監李實充當過去揭發劉氏的閹人張永，圖謀翻局，孰料魏忠賢逼迫李實讓在京的李永貞代草疏章，誣告黃尊素等人「欺君滅旨」、「乾沒帑幣」，繼而發詔逮捕之。

<sup>19</sup> 黃宗羲，〈移史館先妣姚太夫人事略〉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十冊，頁 530。

弟設祭於詔獄中門，哭聲如雷，聞者動容，崇禎帝對此感嘆地說：「忠臣孝子，甚惻朕懷<sup>20</sup>！」沒有追究他們傷人的行爲。而黃宗羲的表現，也備受朝野人士讚賞，「當是時，姚江黃孝子之名震天下，事定還里，四方名士無不停舟黃竹浦，願交孝子者」<sup>21</sup>。然而，父親的冤死，自此讓黃宗羲對於黨爭的問題，時有偏激的傾向，不能客觀對待，至老都不曾改變態度。

黃宗羲雖然出身於書香門第，但他完全不喜歡應付八股制藝的學業，經常在課餘時間私下購買野史小說，等父母熟睡後再起身觀看，黃尊素雖然知道，但爲了不限制黃宗羲的心性發展，一直都沒揭穿<sup>22</sup>。當黃尊素就逮前，好友劉宗周（1578-1645）爲其餞行，精通經史的黃尊素對黃宗羲說：「汝近日心粗，不必看時文，且將架上《獻徵錄》涉略可也。」並將兒子的學業託付予劉宗周。三年後，待父親沉冤得雪，歸葬故里，黃宗羲始遵父志，開始閱讀二十一史，「每日丹鉛一本，遲明而起，雞鳴方已」，約兩年閱畢<sup>23</sup>。從學劉宗周以來，黃宗羲極力維護師門，力駁佛禪因果之說的挑釁，使得劉子門人日益增多，劉宗周「慎獨」之說也得到廣泛傳播。黃宗羲致力讀史以後，對於史書所載歷代的經世之業多有涉略，並且廣泛閱讀儒家經典和諸子百家之作。此外，他對史書中所談及的天文曆算、地理文藝也有相當的興趣，多方研讀有關天文、地理、曆法、數學、音樂、宗教等書籍，甚至於西方傳入的科學也認真研究。最難能可貴的是，黃宗羲不僅博覽群書又能融會貫通、見解卓越，這使他年紀輕輕便名滿儒林，前來就教者極多。也把兩位弟弟調教的相當好，兄弟三人因此被稱爲「東浙三黃」。這段時期的努力，替他日後成爲學識淵博的大儒，奠定了相當的基礎<sup>24</sup>。

少年得志的黃宗羲有相當的驕傲和自信，他自言：「天啓忠臣之家，其後人多有賢者，而兩浙之黃、魏爲最著。……當是時，考官之入棘圍者者，皆欲得此兩家之後人出其門下。」即使家道中落，「然讀書談道，窮巖冷屋，要復人間推排所不下，則嫣然相對於霜落猿蹄之夕者，自信有不以彼而易此

<sup>20</sup> 全祖望，〈梨洲先生神道碑文〉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十二冊，頁9。

<sup>21</sup> 邵廷采，〈遺獻黃文孝先生傳〉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十二冊，頁62。

<sup>22</sup> 黃宗羲，〈南雷文鈔·家母求文節略〉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十一冊，頁24。

<sup>23</sup> 黃宗羲，〈補歷代史表序〉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十冊，頁77。

<sup>24</sup> 吳光，〈清初啓蒙思想家黃宗羲傳〉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十二冊，頁108-110。劉宗周，字起東，號念臺，學者稱之爲「念臺先生」，因其講學於蕺山，又稱爲「蕺山先生」；在萬曆、天啓兩朝時，曾經講學於無錫東林書院。崇禎初年，與陶奭齡共舉越城證人之會（紹興證人書院），但是劉子主「慎獨」，陶氏則近禪，不久便分道揚鑣，黃宗羲帶著吳、越名士四十餘人至劉宗周門下聽講，駁斥陶氏邪說。

也」，意氣風發之情，溢於言表，黃宗羲對於自己的學識，從年輕到老都相當自負，少有謙虛過<sup>25</sup>。黃宗羲從二十歲投入劉宗周門下，至三十六歲南明弘光朝傾覆，這十幾年的時間，他的生活過的相當平順，應是他此生最愜意的時光。除了讀書之外，黃宗羲遍遊大江南北，所到之處，無不詩酒爭逐，尋幽訪古，交友結社，認識了不少仁人志士和同好學友，也因此科舉屢試不第。但在名宿文震孟（1574-1636）和父親的門人徐石麟（1578-1646）的安慰鼓舞下，黃宗羲對於科舉失利的結果逐漸釋懷，並且絕意仕進，專心投入於學問中。這段參與科舉的經驗，也讓黃宗羲往後對於科舉制度的檢討，傾向於批判與否定的立場<sup>26</sup>。

明朝末年，文人結社之風盛行，志同道合者組成團體，不時集會，或者飲酒作樂、吟詩誦詞，或者高談闊論、諷議朝政。黃宗羲也參與過不少此類社團，像是南京的詩社、杭州的讀書社、幾社、復社等。其中以張溥（1601-1641）所領導的復社成員最多，影響力也最大。黃宗羲雖然相當敬佩一些成員的文章風節，但是談到讀書學問方面，他則認為這些結社大抵「本領脆弱，學術龐雜，終不能有所成就」<sup>27</sup>。隨著明末的黨爭加劇，這些文人結社也帶上更濃厚的政治色彩，最有影響力的復社，也被視為「小東林」，而遭閹黨餘孽所忌。曾經與魏忠賢親近的阮大鍼（1587-1646），被列入「逆案」而削職為民後，心有不甘，希望能夠恢復名譽，官復原職，努力和復社人士交好。此舉讓復社人士大感不安，認為阮大鍼若是復出，只怕為魏忠賢第二。於是在崇禎十一年（1638），由吳應箕（1594-1645）起草，黃宗羲等曾受閹黨迫害的忠臣子弟帶頭署名，在南京發布了聲討阮大鍼的〈南都防亂公揭〉，逼得阮大鍼在眾怒難犯之下，不得不離開南京，但是黃宗羲等人並不願就此罷休，又在桃葉渡舉行聲討大會，繼續痛斥阮大鍼的罪行，破壞雙方修好的可能性，反而日後惹來殺身之禍<sup>28</sup>。

崇禎十七年（1644），明朝因流寇之亂而亡，清兵入關後，掃蕩流寇勢力，定都北京，鳳陽總督馬士英等人在南京擁立福王（1644）稱帝，建立南明弘光政權。馬士英擁立福王有功而獨攬軍政大權，起用阮大鍼為兵部侍郎，兩

<sup>25</sup> 黃宗羲，〈前鄉進士澤望黃君墳誌〉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十冊，頁291-292。

<sup>26</sup> 徐定寶，《黃宗羲評傳》，頁71，78-79。文震孟認為黃宗羲必以「古文鳴世，一時得失，不足計也。」而徐石麟則認為「學不可雜，雜則無成」，鼓勵黃宗羲為學須為世用，不應花費過多心力於場屋，勸其勿在意科舉得失。

<sup>27</sup> 黃宗羲，〈陳夔獻墓誌銘〉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十冊，頁440。

<sup>28</sup> 吳光，〈清初啟蒙思想家黃宗羲傳〉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十二冊，頁111-113。

人並不以復國爲業，專以打擊東林後裔和復社成員爲務。以東林爲蝗，復社爲蝻，按照當年〈南都防亂公揭〉的支持者名單，編列《蝗蝻錄》<sup>29</sup>。按名捕殺，黃宗羲也被捕下獄，隔年因清軍南下，弘光政權瓦解，黃宗羲才得以乘亂脫身，回到家鄉，開啓他抗清生涯<sup>30</sup>。

## （二）抗清忠臣

黃宗羲倉皇逃脫後，得知老師劉宗周在紹興絕食，便從家鄉徒步兩百餘里趕至紹興勸阻。對黃宗羲而言，劉宗周對其的影響力恐怕比父親黃尊素還深刻<sup>31</sup>。然而劉宗周死意甚堅，黃宗羲亦無可奈何。根據黃宗羲日後追憶，劉宗周總共絕食二十日，十三天不沾滴水，死時亦不瞑目，亡國之事耿耿於懷，至死不忘。劉宗周死後，不少門徒陸續以身殉國，所剩無幾。此等情操，激發了黃宗羲反清復明的意念和行動<sup>32</sup>。

然而，在黃宗羲的抗清歲月裡，屢遭圍捕，四處潛逃，危機不斷，他回憶這段往事，自述道：

自北兵南下，懸書購余者二，名捕者一，守圍城者一，以謀反告訐者二、三，絕氣沙墀者一晝夜，其他連染羅網之所及，無歲無之，可謂瀕於十死者矣<sup>33</sup>。

黃宗羲的這段自述，說明了他抗清過程的艱辛與危難，但當時這些磨難都難以動搖黃宗羲抗清的決心。

順治二年(1645)清兵南下後，到康熙元年(1662)，魯王、桂王(1647-1661)

<sup>29</sup> 黃宗羲，《南雷雜著稿·錢孝直墓誌銘》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十一冊，頁47。取「蝗蝻」之意在於：「東林之有復社，猶蝗之有蝻，所以傳衣鉢者也。」

<sup>30</sup> 徐定寶，《黃宗羲評傳》，頁80-83。徐定寶認爲在天啓年間的黨禍中，阮大鍼在京任職僅數月，雖和魏忠賢交涉頗深，但策劃陷害東林人士方面，不可能涉足太深，而且他是投機政客，也不敢直接得罪東林人士，但最終名收逆案之中，阮大鍼內心頗感冤枉，一心想與東林後裔和復社修好，創作戲曲〈十錯認〉表明心意，然而黃宗羲等人卻採取完全敵視的態度，不加分析便予以排斥，張貼〈南都防亂公揭〉，使阮大鍼聲名狼藉，導致阮大鍼日後得勢報復，徐定寶援引陳寅恪的看法，認爲黃宗羲等人的做法是一種過激的行爲，不僅爲自己惹來殺身之禍，更導致國局大勢不可收拾。

<sup>31</sup> 黃宗羲，《子劉子行狀》下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一冊，頁261。黃宗羲少年喪父，手足年幼，鄉里之中，附於逆奄者動輒欺擾，劉宗周以其父未亡友自居，挺身而出，斥責鄉黨有意致難黃家者，不惜效法螳臂爲其擋之，黃家方得轉危爲安，是以劉宗周對黃宗羲而言，不僅是老師，更是恩人，因此對於劉宗周的感念之情，多於對自身父親的懷念，在黃宗羲的文章中，不乏記載劉宗周的生平言行和學說，黃尊素都未能得此禮遇，不論學問還是人格操守，劉宗周都給黃宗羲極大的影響。

<sup>32</sup> 黃宗羲，《子劉子行狀》下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一冊，頁249。

<sup>33</sup> 黃宗羲，《南雷餘集·怪說》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十一冊，頁72。

相繼死難、明鄭大勢已去，悠悠十數載，正是黃宗羲春秋鼎盛的歲月（36歲～53歲），他放棄安逸的生活，以自己和家人的身家財產性命安全做賭注，跟隨魯王政權，投入這場希望渺茫的抗清運動。

弘光朝傾覆之後，為避免南明政權無人領導，明朝遺臣分別在紹興、福州建立起魯王和唐王（1646）政權，試圖做困獸之鬥。浙東的魯王政權建立後，一時士氣大振，浙東地區的舊明官兵和百姓同仇敵愾，黃宗羲亦毀家紓難，號召家鄉子弟組織「世忠營」，投奔魯王麾下，本想以布衣參軍，但魯王堅持授與職方主事，不久又升為監察御史。帶兵追隨魯王期間，黃宗羲主張西進，結合九江道僉事孫嘉績（1603-1646）的「火攻營」和查繼佐（1601-1677）的義軍渡海西行，卻遇清兵主力而重挫，紹興不久也因防守薄弱而被攻下，魯王出逃。黃宗羲帶領殘眾退守四明山，駐軍杖錫寺，自己則微服出尋魯王下落，結果駐軍搶奪民糧，引起民憤，火燒杖錫寺，未被燒死的餘眾也被清兵剿滅，黃宗羲用自己的家財與心血所培植的軍隊就此告終<sup>34</sup>。魯王政權的失敗，一方面是因為魯王與唐王政權，始終為了爭奪正統而不能整合勢力，徒讓親者痛仇者快。此外，內部又有軍閥專擅獨行，不聽建言。兩個政權內部鉤心鬥角，互爭短長，善於私鬥，怯於外侮，儼然是回到東林黨爭時期的局面，甚至有過之而無不及，最後終遭瓦解的命運。因此黃宗羲對於這段經驗總有無限感慨，深刻感受君臣的自私所帶來的不幸。

黃宗羲既無營可歸，又被清廷通緝，只得扶老攜幼轉徙於老家和化安山的墓舍（黃尊素卜葬之地）之間，自己另擇深山獨居，研究象數曆學<sup>35</sup>。順治六年（1649），黃宗羲得知魯王流亡海上，聞訊前往，魯王任命為左僉都御史，繼而升為左副都御史。然而黃宗羲空有名位，卻無用武之地，既無兵權，建議又不被採納，只能天天和禮部尚書坐在海船中讀書論學，閒暇時註解《授時曆》、《西洋曆》、《回回曆》等曆書。不久，清廷下令逮捕抗清人士的家眷，黃宗羲擔心老母安危，加上在臨時政權無可作為，便向魯王陳情後，潛返故里，結束在南明任官的生涯<sup>36</sup>。離開之後，黃宗羲仍然和各地義師、魯王相通聲息。為免拖累家人，他開始四處流亡，在流亡的日子裡，到處奔波，極為辛苦，其中為了營救被清兵捕獲的大弟宗炎和摯友熊汝霖的夫人，終日奔走營救，以致勞累過度，甚至昏絕於沙灘一晝夜。到了順治八年（1651）夏秋之交，清軍攻下舟山縣城，魯王逃至金門、廈門投靠鄭成功。然而在順治

<sup>34</sup> 徐定寶，《黃宗羲評傳》，頁 86-87，89-90。

<sup>35</sup> 許鈞輝，〈黃宗羲的生平及思想〉，《中華文化復興月刊》11：15，頁 77。

<sup>36</sup> 吳光，〈清初啟蒙思想家黃宗羲傳〉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十二冊，頁 117-119。



十年（1653），魯王被迫取消「監國」名號，浙東抗清宣告徹底失敗。但是黃宗羲仍然不死心，和大弟繼續參與四明山立寨抗清之事，結果又遇清兵主力追擊，黃宗炎再度被抓，幸經友人竭力營救，方得倖免於難。

黃宗羲對於抗清之事，心裡明白終不可為，但仍知其不可而為之。在這段期間，他得子喪子，子媳、孫女相繼病故，故居又遭逢兩次火災，人世間不幸之事，在這短短十幾年，大抵都讓黃宗羲遇到了，對於明室，也算是仁至義盡了。順治十六年（1659），西南永曆政權（桂王主政）近乎土崩瓦解，鄭成功（1624-1662）的北征潰敗，在這段期間，黃宗羲不是隱居山林，就是四處遊歷，結交不少反清遺民，交換看法，最後終於能夠平心面對復國無望的現實<sup>37</sup>。當魯王、桂王和鄭成功相繼亡故後，清廷算是一統天下，五十三歲的黃宗羲，對於滿清而言已經沒有任何的威脅性了。加上他卓越的文史造詣及學術聲望，即便清廷沒有明令赦免，也不再追究故事，黃宗羲終於得返家園，不再漂泊流浪，能夠專心從事講學和著述之事，開啓他人生另一階段的高峰<sup>38</sup>。

### （三）遺老大儒

順治十年，四十四歲的黃宗羲以梨洲老人自居，悲憤地寫下檢討明代亂亡，以及充滿反清情緒的《留書》。十年後，五十四歲的黃宗羲，以《留書》為底本，完成了重要的政論著作——《明夷待訪錄》，強烈的民族情感已經昇華，轉向對歷代的「治亂之故」提出批判<sup>39</sup>。這並不表示他認同滿清的統治，甘心放棄華夷之辨，只是在大勢所趨的情況下，既然武裝抗清已不可成，如何延續和發揚漢族的歷史文化，使後代子孫毋忘歷史教訓，成為他最關切的方向，著書講學，則是他努力的方式<sup>40</sup>。

<sup>37</sup> 徐定寶，《黃宗羲評傳》，頁 97-101。

<sup>38</sup> 許鈞輝，〈黃宗羲的生平及思想〉，《中華文化復興月刊》11：15，頁 77。

<sup>39</sup> 吳光，〈清初啓蒙思想家黃宗羲傳〉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十二冊，頁 121-122。

<sup>40</sup> 何冠彪，《明末清初學術思想研究》（台北：台灣學生書局，1991），頁 144-149。然而，這樣的態度，看在執著於抗清的同時代人眼裡，頗有微詞，原本和黃宗羲交好的呂留良（1629-1683），多少也因此而和黃宗羲反目，黃宗羲雖然不仕清廷，但是在他的文章裡，經常高呼康熙為聖天子，或以國朝稱呼清朝，而且和清廷諸多名臣來往密切，不僅推薦兒子入《明史》館，甚至向官聲不佳的徐乾學（1631-1694）請求幫忙，積極地為孫兒謀科第，這和當年抗清的態度大相逕庭，因此錢穆認為黃宗羲的制行不如王夫之、顧炎武等人，晚節誠多可議。但是徐定寶認為，清初君主勤奮治國，興利除弊，即使是遺民，也不能否定其用心，在這樣的環境下，堅持華夷之辨沒有意義，黃宗羲有條件地承認滿清的合法統治性，並在某些方面與其合作，但堅不出仕，並不違背遺民的道德原則，如此才能為自己的

黃宗義的講學活動，主要是從康熙二年（1663）到康熙十九年（1679），也就是從五十四歲到七十一歲左右，約略十七、八年的時間。康熙二十八年（1689）時，還以八十歲的高齡受邀至姚江書院講學，設館講學的地點，先後到過語溪（今為桐鄉縣）、海昌（今為海寧縣）、紹興、寧波、鄞縣等地。在這段期間，不論是在餘姚故居還是在外出遊期間，都有許多慕名者前來求教，拜他為師者多達數百人，甚至不少地方官員親自邀請他前往講學，或是到他下榻處聽講，進而成為其門下弟子。黃宗義的講學活動，不僅促進了浙東文化學術的繁榮，也培養了不少經史、文學、自然科學方面的人才<sup>41</sup>。

劉宗周生前曾創設越城（紹興）證人書院，但是鼎革之後，劉宗周及其門徒多人，相繼以身殉國，證人書院因此停辦多年。在抗清階段，為了躲避清兵追捕而隱匿深山野林的時光，黃宗義未曾浪費光陰，發憤唸書，體會到劉宗周淵博深厚的智慧學問，內心希望將來能夠發揚蕺山學說，即便身為蕺山門人之後進，在困苦厲學的情況下，反而洞澈蕺山之學<sup>42</sup>。康熙六年（1667），黃宗義與同門友姜希轍、張應鰲等人受邀前往紹興講學，重新恢復了證人書院的講學活動，終於得以彰顯劉宗周的學問氣節。但是因為越中學風受科舉所制，不能自由發揮，加上越中書院受盛名所累，常有異端邪說前來挑釁，所以隔年黃宗義便在朋友的相助下，於寧波創辦甬上證人書院<sup>43</sup>，同樣取名「證人書院」，就是要繼承劉宗周的學術事業，繼續發揚「慎獨」學說，致力於挽救明代末學流弊，革新學風。當劉宗周及其門人相繼殉國後，心學仍能站上清初的歷史舞台，黃宗義算是盡了他最大的努力，雖然只是曇花一現，但也無愧於師了。

---

學術研究和精神思想狀態尋得一個更為穩定的環境和解放。何冠彪則認為在現實的考量下，許多明遺民即使堅不出仕，仍安排家族子弟出仕來保全家族的安定，就算是王夫之、顧炎武亦不勸阻晚輩從事學業和出仕，以維持家族生計、保障他們自身守節，然後才能悠遊於學問德業之中、發揚漢族文化。在溝口雄三看來，清政府將東林人士的言論訴求作為治國的基礎，某種程度而言，黃宗義等人的建言與要求已獲得最終的勝利，只是這樣的勝利卻由異族所成全，面對異族統治的失衡感，黃宗義堅持不仕二朝，但是因為新政權把他們安置在勝利者的位置上，使他們能夠安心度日，所以黃宗義能夠沒有矛盾地看著自家子孫和門人參與新政權。另外參見徐定寶，《黃宗義評傳》，頁 125-135。錢穆，《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》（一），頁 86。溝口雄三著，陳耀文譯，《中國前近代思想之曲折與展開》下編，頁 248。

<sup>41</sup> 吳光，〈清初啓蒙思想家黃宗義傳〉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義全集》第十二冊，頁 126-127，139。

<sup>42</sup> 黃百家，〈南雷詩文集附錄·先遺獻文孝公梨洲府君行略〉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義全集》第十一冊，頁 422，425。

<sup>43</sup> 黃宗義，〈董吳仲墓誌銘〉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義全集》第十冊，頁 453。

甬上證人書院是黃宗羲講學最久（1668-1675），也是影響最大和最有成就的地方，栽培人才無數。黃宗羲反對束書空談，重視真才實學，講求明經通史，經世致用，對於明末文人不務實學的態度，相當不齒，言之無物的仿古文章在他眼中形同垃圾，所以他特別強調經史的閱讀和自然科學的了解。黃宗羲在其書院中，除了講授經史，也講授天文、曆法、地理、數學，即使他對於自然科學的了解不算豐富，但是在自然科學領域方面，也和他的朋友方以智（1611-1671）一樣，努力汲取科學新知，以當時的環境而言，也算是走在時代前端了。正因為黃宗羲重視真才實學，用心教導不遺餘力，所以他的弟子在經學、史學、文學和天文曆算方面都相當有成就，尤其在史學方面，萬斯同（1638-1702）、全祖望（1705-1755）算是有名的史學家，不過心學方面就後繼無人了<sup>44</sup>。

講學之餘，黃宗羲傾其餘生之力專事著述，以保存一代歷史文獻為己任。自康熙七年至十四年（1668-1675），大量搜集整理明人文集，編成了《明文案》二百七十卷，黃宗羲對於此書的編纂相當滿意，但他仍繼續搜羅明人文章，甚至在七十四歲的高齡，不辭辛勞至江蘇崑山徐乾學（1631-1694）的家中抄書。《明文案》編成十八年後，黃宗羲已然八十四歲的老者了，終於在《明文案》的基礎上，擴編完成四百八十二卷的《明文海》，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對於此書的編纂雖有批評，但仍認為「可謂一代文章之淵藪」，「考明人著作，必當以是編為極備矣」，此話說明了《明文海》的價值，也肯定了黃宗羲的努力<sup>45</sup>。

《明文案》與《明文海》這兩部著作耗費黃宗羲最大的心力。然而，黃宗羲六十七歲所完成的《明儒學案》，在思想史上更是一部重要的著作，被譽為中國第一部系統完整的斷代學術思想史專著，有系統的總結明代各家各派思想宗旨和源流演變<sup>46</sup>，材料搜集豐富，並且如實著錄各家要言，「聽學者從

<sup>44</sup> 吳光，〈清初啓蒙思想家黃宗羲傳〉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十二冊，頁129-130，134-135，139。黃宗羲對於浙東學術文化的貢獻，使其獲得「浙東學派」創始人的美名，吳光認為清代的浙東名家，在精神和學問上，繼承並發揚了黃宗羲的風格與傳統，受其影響甚深，黃宗羲受此封號，當之無愧；不過何冠彪根據金毓黻、錢穆、余英時等人的考據，認為浙東並沒有一個源遠流長、組織嚴密、延續不斷的學派，無所謂家法傳授的學統，有的只是一種共同治學的精神，全祖望謙稱為黃宗羲的私淑弟子，然而之後的邵廷采、章學誠自致通達，和黃宗羲也沒有任何師承的關係，不當附會為浙東學派後繼者，黃宗羲的學術地位，無須藉此襯托。何冠彪，《明末清初學術思想研究》，頁342，344。

<sup>45</sup> 吳光，《明文海評語彙輯·編者按》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十一冊，頁90。

<sup>46</sup> 吳光，〈清初啓蒙思想家黃宗羲傳〉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十二冊，頁124-125。

而自擇」，希望將明代大儒的學說加以整理後，能讓世人明白「窮理者，窮此心之萬殊，非窮萬物之萬殊也。」學不歸一，但不離此心的結果，其實萬殊總為一致，不當「剿其成說以衡量古今，稍有異同即詆之為離經叛道。」既宣揚明代心學，又矯正文人相輕的不當態度<sup>47</sup>。此外，黃宗羲在其臨歿前，仍努力撰寫《宋元學案》，未成而卒，遺命黃百家繼之，最終由全祖望完成。這位高壽的老人，到死都手不釋卷，努力著述，其著作成就，無論是在數量上或是質量上，都不亞於古代名家，同時代人中，恐怕只有王夫之可與之等量齊觀<sup>48</sup>。

明亡之後，黃宗羲無法再穿戴明朝衣冠，但又不願穿著清人的長袍馬褂、瓜皮小帽，便仿古制，穿戴角巾（晉代處士所帶帽子）、深衣（古代大袖寬身的庶人吉服），表示不事異族之心<sup>49</sup>。即便中央與地方咸知其博學多聞，有意起用他修史或備顧問，黃宗羲皆以老病推辭，不為所動，甚至地方上的鄉飲酒禮邀其參加，也用不孝無德來推卻邀請，任何官方的活動，一概不參加<sup>50</sup>。唯一例外是為了修撰《明史》，配合康熙所下特旨，讓數十名胥吏至其所居，謄寫黃宗羲相關明代史事的論著，抄錄送京，並同意讓黃百家代其入《明史》館校勘。黃宗羲願意配合是希望藉由修史以彰顯前朝忠義事蹟，亦非順從上意，直到了八十一歲的高齡，康熙皇帝仍想召他來京，刑部尚書徐乾學認為黃宗羲必然推辭，康熙對於人才難得，深感可惜<sup>51</sup>。黃宗羲並非不知康熙皇帝對他的厚愛，所以願意稱之為聖天子，但是即使他不再反清，卻也不願為清廷做事，這樣的矛盾，或許是政權交替下的遺民，最為無奈的地方吧。

年輕時的黃宗羲，以孝子身分名滿天下，意氣風發。中年時，卻因抗清，成為滿清懸賞追捕的孤臣，四處隱匿躲藏。到了晚年，黃宗羲只想默默地著述講學，傳遞民族文化，卻又被大儒盛名所累，忙於推辭官方的徵召。他的名字帶給他大起大落的人生，迨至晚年，黃宗羲有感而發，深深覺得「浮沉陸海，不為人之所指名」，未嘗不是一幸<sup>52</sup>。然而就算年少即名滿天下，終其

<sup>47</sup> 黃宗羲，〈明儒學案序〉、〈明儒學案序·改本〉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十冊，頁 73，75-76。

<sup>48</sup> 吳光，〈清初啟蒙思想家黃宗羲傳〉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十二冊，頁 126。

<sup>49</sup> 許燄輝，〈黃宗羲的生平及思想〉，《中華文化復興月刊》11：15，頁 78。

<sup>50</sup> 黃宗羲，〈與李郡侯辭鄉飲酒大賓書〉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十冊，頁 207。

<sup>51</sup> 黃百家，《南雷詩文集附錄·先遺獻文孝公梨洲府君行略》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十一冊，頁 426。

<sup>52</sup> 黃宗羲，〈南雷雜著稿·壽徐掖青六十序〉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十一冊，頁 64。

一生卻從未名利雙收。自他父親去世後，身為家中長子，生計負擔落到他肩上，為了讓家人不失溫飽，送往迎來不失禮數，責任感強的黃宗羲只能憑藉著人脈，四處講學以維持一家生計，雖不至借貸度日，遇有急用，也得連夜奔走親友之間，請求奧援，不得緩頰。到了晚年，生活也未見改善多少，「或至不能舉火」，算是相當窮困了<sup>53</sup>。但是在困頓的環境中，黃宗羲仍能刻苦向學，著書編撰，可以想見其人心志有多麼堅毅強健，就算一生千辛萬苦，依舊維持讀書人的風骨，不改其性，也足以令人欽佩了。

#### （四）日暮西山

黃宗羲在其生命將盡的階段，雖然年事已高，病痛不斷，仍然持續地閱讀、寫作和編書，坦然面對生命的終結，在他看來：

年紀到此，可死；自反生平雖無善狀，亦無惡狀，可死；於先人未了，亦稍稍無歉，可死；一生著述未必盡傳，自料亦不下古之名家，可死。如此四可死，死真無苦矣<sup>54</sup>。

這段話說明黃宗羲期待生命結束的理由，也算是黃宗羲給自己一生的評斷，持平中庸裡，猶然帶著些許的自負和驕傲。凡事積極的黃宗羲，在等待人生盡頭到來的過程中，早已為自己的身後事打點好一切，但是對於喪禮知之甚詳的黃宗羲，卻選擇一個不隨流俗的喪葬方式。他在父親黃尊素的墓旁做好一個生壙，然而他並不採用「棺周於身，槨周於棺」的傳統模式，而是「易棺以石床，易槨以石穴」，對於別人質疑不合禮法，恐讓子孫被目為不孝，他則認為「聖人之為棺槨，以概天下之人。其有不欲概者，自創為法，亦聖人之所不禁也」<sup>55</sup>。所以黃宗羲並不認為去棺槨為非禮，相反的，他認為子孫盡到養生之孝，遠比死後給予隆重的喪禮和華美的棺木更加重要，倘若子孫不從其遺願，才是不孝。從這裡也可看出黃宗羲灑然脫俗的率性，他一生堅持走自己的路，只要是對的，他都無所畏懼，看到世俗對於喪葬的奢華浪費，黃宗羲決意用其最後的心力去教化世人，以最簡樸的方式為其生命畫下令人驚目的句點。

八十六歲的黃宗羲早已無法離開病榻，在其病危之時，寫下了〈梨洲末命〉再次交代自己的安葬事宜，內容之詳細，猶如其平生之規矩嚴謹，但仔

<sup>53</sup> 黃百家，《南雷詩文集附錄·先遺獻文孝公梨洲府君行略》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十一冊，頁435-437。

<sup>54</sup> 黃宗羲，《南雷文補遺·與萬承勳書》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十一冊，頁84。

<sup>55</sup> 黃宗羲，〈葬制或問〉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一冊，頁189。

細觀看，卻是再簡單不過了。他交代子孫在其死後隔日清早抬至壙中石床，僅用一被一褥覆蓋，無須放置任何紙塊錢串，但壙內須充滿香氣，墓前隨宜分爲階級、拜壇，其下分種三池荷花。春秋祭掃要選擇天氣晴朗之日前來，他認爲逢雨改爲堂祭是無禮且無誠意的流俗，來拜祭時，要確實添加新土，不可虛應故事，祭品項目也詳細規定，不准殺羊、折齋、做七。前來憑弔的親友若帶任何銀錢紙燭都要加以謝卻，若有真心相待者，不妨在壙前種梅五株，即爲感激不盡。文末交代子孫在其壙前要立兩根石條，作爲望柱，刻上黃宗羲對自己一生操守與作爲的總結：「不事王侯，持子陵(嚴光, 37 B. C.-43)之風節；詔鈔著述，同虞喜之傳文。」並期待日後子孫親友若能爲自己的墓再添兩根石條作成亭子，那一切就心滿意足了<sup>56</sup>。

「不事王侯，持子陵之風節；詔鈔著述，同虞喜之傳文。」這兩句話表達了黃宗羲對自己的驕傲，不仕異族，講學著述，他認爲自己已經盡到了自己該盡的責任義務，於世已無所憾。康熙三十四年七月三日(1695. 08. 12)，一代大儒黃宗羲平靜地離開人世，他的門人不捨其行誼泯滅，以其曾官拜南明左都副御史，仍予以私諡「文孝」，取「文」之意在於黃宗羲學問淵博，貫穿百家，取「孝」則因「非先生之孝，無以啓先生之節之奇；抑惟先生之節，愈以先生之孝之大。蓋言節而先生之制行固直而彰，言孝而先生之立心更曲而苦也<sup>57</sup>」。此話說明了黃宗羲一生行事的動力所在，正出自於爲了不辱先人的孝心，做人如此，做學問亦如此。不論其一生是否中正無過，在天崩地解的時代，從孤兒到一代宗師，這條路他走得戰戰兢兢、如履薄冰，發揮非常人之堅強意志，的確不是凡夫俗子可以相比擬的，即非聖人，也令人敬重。

---

<sup>56</sup> 黃宗羲，〈梨洲末命〉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一冊，頁 191。嚴光字子陵，曾與東漢光武帝(25-57)一同遊學，光武帝即位後，嚴光隱姓埋名，即使光武帝親身探視，請其入朝，嚴光依舊不爲所動，終其一生不願入仕。有關嚴光事蹟，可參考范曄，〈逸民列傳·第七十三〉，《後漢書》卷 38，收入於楊家駱主編，《新校本後漢書并附編十三種》第四冊(台北：鼎文書局，1990)，頁 2763-2764。虞喜，生卒年不詳，乃是晉朝時人，同樣不曾入仕，平生專心於經傳之中，兼覽讖緯，凡所著述數十萬言，相關事蹟，參見房玄齡，〈列傳第六十一·儒林〉，《晉書》卷 91，收入於楊家駱主編，《新校本晉書并附編六種》第三冊(台北：鼎文書局，1982)，頁 2348-2349。

<sup>57</sup> 萬言，《南雷詩文集附錄·文孝梨洲先生私諡議》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十一冊，頁 415-416。原本亦有門人提議諡「文節」，取其「好廉自克」之意，後來在黃宗羲的遺像前執爻決定，以「文孝」爲諡名。

## 第二節 黃宗羲的經世之學

### 一、治學的態度

黃宗羲讀書問學的態度，和其做人處世的態度可說是互為表裡的，同樣的認真嚴謹，也同樣的嚴格挑剔。黃宗羲勤學的態度，非常人所能比，爲了搜羅明人文章，無錢購書則向友人借書來抄，每每抄書至雞鳴。喜好象數之學，常因苦於無從叩問或勤算未果，而導致心火上炎，頭目爲腫，卻也樂此不疲<sup>58</sup>。到了晚年，慶吊吉凶之禮盡廢，甚至連女兒請求歸寧省親都不允，深覺九死一生，豈可不愛惜餘生，怎能浪費光陰在慶吊吉凶之間<sup>59</sup>。這種如同孤僻老人之行徑，看得出黃宗羲對於學問的執著，甚至到了一種不盡人情的固執，可以想見他的主觀意念也是相當強韌的，如此之宵旰勤勞，凡事盡心盡力，其實也是爲了告慰父親在天之靈<sup>60</sup>。

然而，黃宗羲對於學問的認真與堅持，也使得他不易包容其他不同的學術意見，這和他生平處世的態度相類，個性耿直，不假辭色，遇有行爲不符其規矩者，必當直言，所以朋友對他也多有微詞<sup>61</sup>。全祖望認爲黃宗羲的言行易遭人議論的原因有二，一爲「黨人之習氣未盡，蓋少年即入社會，門戶之見深入而不可猝去，便非無我之學」；二爲「文人之習氣未盡，不免以正誼明道之餘技猶留連於枝葉，亦其病也」，這兩個毛病，黃宗羲本人並不自覺，時時流露這兩種習性，而累及德性心術之修爲<sup>62</sup>。另外一個友人鄭溱（1612-?）也嘗言：「梨洲門戶之見太重。故其一人墮門戶，必不肯原之，此乃其生平習氣<sup>63</sup>。」換言之，黃宗羲其實是個主觀意識極重的人，不論做人處世的原則或是學術真理的追求，往往都堅持己見，不容分說。錢穆先生也認爲黃宗羲存有講學家習氣，尊傳統卻重門戶，與人爭執學術異同，往往

<sup>58</sup> 黃百家，〈南雷詩文集附錄·先遺獻文孝公梨洲府君行略〉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十一冊，頁 436。

<sup>59</sup> 黃宗羲，〈南雷餘集·怪說〉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十一冊，頁 73。

<sup>60</sup> 黃百家，〈南雷詩文集附錄·先遺獻文孝公梨洲府君行略〉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十一冊，頁 436。

<sup>61</sup> 江藩，〈黃宗羲傳〉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十二冊，頁 79。

<sup>62</sup> 全祖望，〈答諸生問南雷學術帖子〉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十二冊，頁 213。

<sup>63</sup> 全祖望，〈汰存錄跋〉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十二冊，頁 188。

有過甚之處，不脫明末學人面目<sup>64</sup>。失於激進和主觀的結果，無怪乎當年阮大鍼一心求好未果，惱羞成怒下，欲將東林復社一網打盡。

雖然黃宗羲有其個性上的偏失，卻無損於他治學的認真。追求學問對他而言，不只在於獲取真理，更重要的是能夠有益於世。當科舉之學興，士人讀書只為求取富貴，不求甚解，耗費一生精力，也讀不出所以然來，於世無用，反而導致「先王之大經大法，兵農禮樂，下至九流六藝，切於民生日用者，當為荒烟野草」<sup>65</sup>，看到這樣的科舉流弊，黃宗羲格外重視能夠「切於世用」的學問，所以主張學習不拘泥於一方，以務實的態度來面對學習，而非浪費精力於無用八股考試。此外，儒家本就主張學以致用，問學求道，不僅是為了修身、齊家，更是為了能夠治國、平天下，一般百姓沒有充分的經濟能力和閒暇時間來接受教育、參與政治活動，能夠有時間、金錢受教育的人，應當要承擔造福百姓的責任，作人民的代言者，為民服務<sup>66</sup>，若只知讀書窮理，靜敬修養，拋卻治世的責任使命，反而是背離儒家宗旨<sup>67</sup>。所以黃宗羲對於宋明理學空言道德心性也甚表反感，他批評道：

儒者之學，經緯天地，而後世乃以語錄為究竟，僅附答問一二條於伊、洛門下，便廁儒者之列，假其名以欺世。制財賦者則目為聚斂，開閭扞邊者則目為粗材，讀書作文者則目為玩物喪志，留心政事者則目為俗吏，徒以「生民立極、天地立心、萬世開太平」之闊論鈐束天下。一旦有大夫之憂，當報國之日，則蒙然張口，如坐雲霧，世道以是潦倒腐泥，遂使尚論者以為立功建業別是法門，而非儒者之所與也<sup>68</sup>。

在黃宗羲看來，學道與事功並不衝突，「事功而不出於道，則機智用事而流於偽；道不能達之事功，論其學則有，適於用則無，講一身之行爲則似是，就國家之急難則非也」<sup>69</sup>。讀書問學，目的在經世致用，這就是黃宗羲治學的基本精神，學道與事功相合一，才能使知識力量發揮到最大，改善現實世界的問題，使之趨向於美好。

明代中晚期開始興起實學風潮，不論是科舉流弊或是心學、理學的空泛，都引起有識之士的憂慮。東林人士遂帶頭引領，反對閉門講學，主張關心時事，捨虛就實，要將學問落實到治國平天下，所以明末清初的學人也多半承

<sup>64</sup> 錢穆，《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》（一），頁 42。

<sup>65</sup> 黃宗羲，〈天一閣藏書記〉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十冊，頁 113。

<sup>66</sup> 狄百瑞（W. T. de Bary）撰，朱榮貴譯，〈黃宗羲《明夷待訪錄》之現代意義〉，收入於周博裕主編，《傳統儒學的現代詮釋》，頁 7。

<sup>67</sup> 李明友，《一本萬殊——黃宗羲的哲學與哲學史觀》（北京：人民出版社，1994），頁 340。

<sup>68</sup> 黃宗羲，〈贈編修弁玉吳君墓誌銘〉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十冊，頁 421。

<sup>69</sup> 黃宗羲，〈姜定菴先生小傳〉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十冊，頁 607。



襲這樣的思維，講求經世之學，經世文章的撰寫與編纂成爲風氣，希望能爲現實問題提供解決之道<sup>70</sup>。然而，明清之際的劇烈動盪，更使得這階段的知識分子更加不安，各種問題紛至沓來，卻無法找出具體的解決方式，社會風氣大幅改變，國家歷經改朝換代，在這天崩地解的時代裡，知識分子勢必得找出一條新的出路，以免再度遭受同樣的困境。當他們回首過往，進行檢討反省，自然針對空疏的學風進行嚴厲批判，這也使得像是黃宗羲一類的憂國憂民者，更加重視經世致用的學問，也努力的從所學當中，了解人世的變化興革，以趨吉避凶。

## 二、治學的方向

黃尊素的門人徐石麒曾對黃宗羲說：「學不可雜，雜則無成。無亦將兵農禮樂，以至天時、地力、人情、物理，可以佐廟謨、裨掌故者，隨其性之所近，併當一路，以爲用世張本<sup>71</sup>。」這句話對黃宗羲而言，顯然發揮了一定的影響力。黃宗羲是個博學多聞的人，爲學不拘泥於一方，但絕非蜻蜓點水般地接觸，而是能夠將各式學問潛心研究，並且互相融會，加以貫通成爲自己內在的思維底蘊。而好學不倦、學識廣博，不只是因爲個人對於學習充滿興趣，也是希望能夠得到解決國計民生、導正社會人心的方法，康熙皇帝希望黃宗羲能夠入朝備顧問，也是著眼於其深厚廣博的學問，能夠針對種種社稷問題，提出有益的建言，所以黃宗羲的各項學問，其實都蘊含著用心於世的精神。

全祖望言黃宗羲：以「濂、洛之統，綜會諸家，橫渠（張載，1020-1077）之禮教，康節（邵雍，1011-1077）之數學，東萊（呂祖謙，1137-1181）之文獻，艮齋（薛季宣，1134-1173）、止齋（陳博良，1141-1207）之經制，水心（葉適，1150-1223）之文章，莫不旁推交通，連珠合璧，自來儒林所未有也」<sup>72</sup>。黃宗羲的友人陳之問則稱美黃宗羲：

於蕺山門為晚出，獨能疏通其微言，證明其大義，推離還源，以合於先聖不傳之旨，然後蕺山之學如日中天。至其包舉藝文，淵綜律曆，百家稗乘之言靡不究<sup>73</sup>。

<sup>70</sup> 李明友，《一本萬殊——黃宗羲的哲學與哲學史觀》，頁 335-337。

<sup>71</sup> 黃炳堃，《黃梨洲先生年譜》卷上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十二冊，頁 21。

<sup>72</sup> 全祖望，〈梨洲先生神道碑文〉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十二冊，頁 8。

<sup>73</sup> 黃宗羲，〈陳令升先生傳〉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十冊，頁 585。

由此可見，黃宗羲的學術興趣是相當廣泛的，不一而足，僅能就其大者做約略的介紹，顯現其經世致用的面向。

### (一) 心學

有明一代，不論是前半期佔統治地位的程朱理學，或是主導後半期的陽明心學，到了明末清初，面對大變革時代的種種新問題，都出現了理論上無法解決的危機。黃宗羲對此深感不滿，批評這些心學家和理學家逃避現實問題：「天崩地解，落然無與吾事，猶且說同道異，自附於所謂道學者，豈非逃之者愈巧乎<sup>74</sup>？」在這樣的認知下，理學與心學都被批判，社會需要一種新的哲學思維。黃宗羲順應時代的呼喚而著手哲學史的整理，並且對於哲學理論展開新的探討，《明儒學案》、《宋元學案》、《易學象數論》，以及《孟子師說》等著作，都是黃宗羲努力耕耘，想解決理論問題的具體結果<sup>75</sup>。

黃宗羲繼承劉宗周的路線，對於程朱理學進行批判，同時也不斷地修正陽明心學。但是他並未完全捨棄程朱理學，而是在心學的基礎上，將兩者截長補短，以適應現實社會的需要。

黃宗羲在〈明儒學案序〉中談到：「盈天地皆心也，變化不測，不能不萬殊。心無本體，工夫所至，即其本體。故窮理者，窮此心之萬殊，非窮萬物之萬殊也<sup>76</sup>。」天地萬物變化不居，如果離開心的統攝包容，其實都不具意義，客觀世界只有透過主觀意識的了解，才有實質意義。同樣的，透過心的主導，人的行為和感受才會產生是非善惡，所以黃宗羲才言「盈天地皆心也」，起心動念決定了人的行為和客觀世界的意義，故而要窮此心之萬殊，而非窮萬物之萬殊。然而，這個賦予宇宙萬物意義的「心」，雖然看不到、摸不著，但並非難以搜尋的，透過工夫實踐、讀書窮理、修德養性、經世致用的過程中，就可以體察到「心」的存在<sup>77</sup>，心之本體就存在於人事萬物中，其中的變化運行皆有條理，所以窮心自是窮理<sup>78</sup>。

心學與理學的最大差異，即在於前者認為世界是由主體自我的「心」主宰著，後者只承認世界是由超我的客觀之「理」來掌握，換言之，理學強調

---

<sup>74</sup> 黃宗羲，〈留別海昌同學序〉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十冊，頁 627-628。

<sup>75</sup> 吳光，〈清初啓蒙思想家黃宗羲傳〉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十二冊，頁 149。

<sup>76</sup> 黃宗羲，〈明儒學案序〉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十冊，頁 73。

<sup>77</sup> 吳光，〈清初啓蒙思想家黃宗羲傳〉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十二冊，頁 150-151。

<sup>78</sup> 徐定寶，《黃宗羲評傳》，頁 181。

的是對外在天理的臣服，心學則重視內在心性的覺悟<sup>79</sup>。黃宗義的話繼承了心學理論中最基本的東西，但又進一步地闡揚陽明心學的重要內涵—致良知。

王陽明晚年著重辯明何謂「知」、何謂「致知」的問題，用以點出朱熹（1130-1200）「格物窮理」所造成的「以知識為知」、「向外求理」的偏差。到了黃宗義的時代，天下爭言良知，卻演變成束書不觀、玄虛放蕩，甚至墮於佛老的境地，面對這樣的風氣，有識之士開始強調知行關係中，何謂「行」，以及如何「行」的問題，黃宗義也就此加以修正發明致良知的理論<sup>80</sup>。

王陽明所謂「致吾心良知之天理於事事物物，則事事物物皆得其理」，就黃宗義而言：

以聖人教人只是一個行，如博學、審問、慎思、明辨皆是行也，篤行之者，行此數者不已是也。先生致之於事物，致字即是行字，以救空空窮理，只在知上討個分曉之非<sup>81</sup>。

所以黃宗義認為，致知就是「行知」，「致吾心良知之天理於事事物物」也就變成了「行吾心良知之天理於事事物物」，爲了避免空空窮理，輕浮不實，主張以力行爲工夫<sup>82</sup>，因此才會說「心無本體，工夫所至，即其本體」，強調實踐的精神，要能踐履篤行，而非空言。黃宗義合致知於格物之中，以心性、事功爲體用一貫之實學，因此江藩（1761-1831）稱讚黃宗義：「學出於蕺山，雖姚江之派，然以慎獨爲宗，實踐爲主，不恣言心性，墮入禪門，乃姚江之諍子也<sup>83</sup>。」將宋明諸儒的內聖修養，加以落實到外王事業，這就是何以黃宗義強調學道須與事功合一，學以致用、經世應務，就是力行實踐的具體表現。

黃宗義的哲學路線，和他處世精神互爲表裡，但爲了導正理學和心學所帶來的偏差學風，在讀書治學上，他也採取批判修正的態度，希望可以改善明人講學的不良習氣。黃宗義認爲理學家「所讀之書不過經生之章句，其所窮之理不過字義之從違」，但是心學家卻又「無事乎讀書窮理」；不是束書從事於遊談，就是謹守語錄教條，兩者皆難以有所成就，因此黃宗義提出批評：「讀書不多，無以證斯理之變化；多而不求於心，則爲俗學」，鼓勵學人多讀

<sup>79</sup> 徐定寶，《黃宗義評傳》，頁 175。

<sup>80</sup> 吳光，〈清初啓蒙思想家黃宗義傳〉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義全集》第十二冊，頁 156。

<sup>81</sup> 黃宗義，〈姚江學案〉，《明儒學案》卷 10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義全集》第七冊（杭州：浙江古籍出版社，1992），頁 197。

<sup>82</sup> 吳光，〈清初啓蒙思想家黃宗義傳〉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義全集》第十二冊，頁 155-156。

<sup>83</sup> 江藩，〈黃宗義傳〉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義全集》第十二冊，頁 79。

書並且能夠用心體會，但是所讀之書絕非語錄教條，而是以六經為根柢，因此要求受業者必先窮經，此外，「經術所以經世，方不為迂儒之學，故兼令讀史」<sup>84</sup>。重經讀史，可說是黃宗羲針對宋明理學空疏學風的補救辦法，但是黃宗羲無意成為另一個語錄發明家，所以「教學者說經則宗漢儒，立身則宗宋學」，堅守儒家本位，力排佛老<sup>85</sup>，以中國的經典史籍來傳授內聖外王之法，傳承孔孟的儒學脈絡，為明末清初學風的轉換，提供了相當的貢獻。

## (二) 史學

黃宗羲重經、史，不僅在於挽救晚明以來的空疏學風，經、史對他而言，都是經世濟民最重要的根據。

「學必原本於經術，而後不為蹈虛；必證明於史籍，而後足以應務」<sup>86</sup>，經術原本就是為了經世，證明於史籍，曉得如何落實聖賢之言，而後方足以應務。換言之，除了有經世的用心，也必須培養經世的能力，這樣的能力可以從經典和歷史的閱讀中去搜尋。因此黃宗羲認為二十一史所載，皆是經世之業，從歷史找到借鏡，才能曉得如何解決問題，但必以六經為根本，才不會離卻聖賢之心，所以黃宗羲的經世思想中，經常帶著以古為鏡的對照反省意味。不過，黃宗羲常感嘆科舉興盛之後，史學幾廢，即便未曾有史學之禁，環顧四週，無人讀史，而人才越益難得<sup>87</sup>。因此黃宗羲相當重視歷史文獻的保存和閱讀，本身也寫了不少史學著作，在「經世應務」的信念上，較為重視近現代史（宋、元、明，以明為重）的政治和思想演變，關注於歷代治亂之故的檢討。

黃宗羲的史學著作相當多，學術史的撰寫，主要就是未完成《宋元學案》和已成的《明儒學案》；有關制度的反省檢討，則以《留書》、《明夷待訪錄》和《破邪論》為主，抨擊君主專制和錯誤的價值觀念。為了不讓後人忘記南明的人物史事，寫了不少相關的記述，以《弘光實錄鈔》、《行朝錄》和《海外慟哭記》等最為詳實。黃宗羲認為國史既亡，野史亦為國史<sup>88</sup>，理當責無旁貸記載這段抗清歷程，並且在《行朝錄》中，仿「太史公曰」的形式，於

<sup>84</sup> 黃宗羲，〈留別海昌同學序〉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十冊，頁 627。

<sup>85</sup> 江藩，〈黃宗羲傳〉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十二冊，頁 79。

<sup>86</sup> 全祖望，〈甬上證人書院記〉，《鮚埼亭集外編》卷 16：記 1，收入於朱鑄禹集注，《全祖望集彙校集注》中冊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0），頁 1059。

<sup>87</sup> 黃宗羲，〈補歷代史表序〉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十冊，頁 77。

<sup>88</sup> 黃宗羲，《弘光實錄鈔·序》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二冊（杭州：浙江古籍出版社，1986），頁 1。

每卷文末以「史臣曰」來論述自己的意見與感嘆。這幾本著作其實充滿黃宗羲個人強烈的主觀情感，但其中對於南明歷史的敘事，仍保存了不少珍貴的史料，可提供吾人對於南明歷史發展的了解。

人物傳記方面，黃宗羲替晚明以來的抗清人士和節烈婦女寫下了大量的碑誌、傳狀。有些是受請託而寫，有些是主動為友人立傳。黃宗羲有心紀錄明代的德行人物以昭告後世，並戮力表彰這些人物的氣節和功業。從這些墓誌銘或傳文中，可以探知晚明以來的人物風俗和社會發展，以及黃宗羲對於晚明政局的不滿與批判，也有助於了解明末清初的政治社會狀況。而這些文章另一特色，在於所記之德行人物的生平事蹟與操守，一如完人，無可挑剔，對照其他奸險之徒，是非善惡立現。黃宗羲認為史書的功用不僅在紀錄歷史過程，亦當發揮揚善懲惡的功效，所以主張寓褒貶於文字之中，彰顯有節操的人物，並使亂臣賊子懼，才可使後人借鏡警惕<sup>89</sup>。

此外，黃宗羲也重視文獻的收藏整理，所以編輯了《明文海》以保留明人的文章精華，並且對於浙東地區人文、地貌，做了不少的考察，整理當地歷代文人的著作和方志史料，給予後人相當有益的資料來研究浙東地區的學術文化<sup>90</sup>。

黃宗羲對於史學研究的關心和大量的史學著作，在《明史》的編纂上也發揮了相當的作用，他讓自己的兒子黃百家和弟子萬斯同兄弟接受清廷的徵召，赴京入史館修史，並且和史局要員保持密切聯繫，不斷提供自己的想法和意見，諸如體例、架構和內容方面，都提出過建議，而黃宗羲所搜集和撰寫的資料，亦有不少被收錄於《明史》中，因此全祖望認為「蓋自漢、唐以來大儒，惟劉向（77-6 B. C.）著述強半登於班史，……而公於二千年後起而繼之」<sup>91</sup>，稱美黃宗羲可以媲美二千年前的劉向。姑且不論《明史》能否和《漢書》相提並論，但也說明了黃宗羲對於《明史》的付出和貢獻<sup>92</sup>。

### （三）實學

晚明學者在「崇實棄虛」的學風下，對於科學的研究也展開了相當濃厚的興趣，務實致用的「質測之學」由是興起，並且產生了不少科學家，如徐光啓（1562-1633）、宋應星（1536-？）等人，他們注重實地勘查，講求科學

<sup>89</sup> 吳光，〈清初啓蒙思想家黃宗羲傳〉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十二冊，頁147。

<sup>90</sup> 徐定寶，《黃宗羲評傳》，頁221。

<sup>91</sup> 全祖望，〈梨洲先生神道碑文〉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十二冊，頁12。

<sup>92</sup> 徐定寶，《黃宗羲評傳》，頁209。

實驗，注重「由數求理」的研究方法，帶來了實事求是的科學曙光<sup>93</sup>。黃宗羲身處於這個時代中，好學的他自然不會錯過這個領域的學習，即使黃宗羲未能以科學名聞天下，但是他能憑藉自學的方式涉獵其中，還能夠指導弟子從事相關學術的研究，可見得他對於當時科學的了解和喜好，絕非一般讀書人可以相比擬。

黃宗羲嘗言：「予注律呂、象數、周髀、曆算、勾股、開方、地理之書，頗得前人所未發<sup>94</sup>。」黃宗羲一生興趣廣泛，為學不拘泥於一方，的確令人佩服，也難怪他對於自己的學識向來深具信心，不過這也是他用心付出的結果，他鑽研這些學問，即使研究到心火上炎、頭目為腫，亦樂此不疲。長期在這方面研究的結果，黃宗羲建構出自己的科學理念，可惜他所寫的相關著作屢遭水火之災，保留下來的不多，較為人知的像是《易學象數論》、《授時曆故》、《今水經》、《匡廬遊錄》……等書，這類的著作以天文曆法類居多，但是保留下來的主要都是地理類書籍，勾股、開方、割圓等數學著作全部亡佚，因此他在科學方面的心得發明，難以廣為人知。像是清代科學家梅文鼎「本《周髀》言曆，世驚以為不傳之秘」<sup>95</sup>，卻不知黃宗羲早已開風氣之先，進行相關研究，即便其成就少有人知，但是黃宗羲對於科學技術的重視和推廣，其用心仍是難以抹滅。

黃宗羲對於數字是相當敏感的，凡能用數字計算或測量的事務，不論是日常用品、服飾、曆法、樂器、專業的幾何數學問題，乃至於考證年代、統計賦稅和人口，都常見他以數字來討論。除了說明他認真研究的態度外，似可說明他是相當重視規矩的人，一絲一毫不容差錯，所以要錙銖必較，仔細推敲計算，追求某種程度的完美。這樣的仔細計較，也顯示了黃宗羲追求客觀精密的科學精神，不論是用實際的測量或是公式運算，都要求相當的正確性，而非穿鑿附會地敷衍了事。這不僅是為要糾正宋明以來空談無根的流弊，也是為了提振儒家重視科學技術的傳統精神，使朝野人士都能注重技術人才的培育和徵用<sup>96</sup>，避免科學考試的八股人才，遇事蒙然張口，無所作用，拖累國家百姓。所以黃宗羲不僅自身研究這些「質測之學」，也主張朝廷應當改革取士之法，將「曆算、樂律、測望、占候、火器、水利」之類的專才加

---

<sup>93</sup> 詹海雲，〈清初實學思潮〉，收入於中山大學清代學術研究中心編輯，《清代學術論叢》第一輯（台北：文津出版社，2001），頁 107-108。

<sup>94</sup> 黃宗羲，〈亡兒阿壽墳誌〉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十冊，頁 509。

<sup>95</sup> 全祖望，〈梨洲先生神道碑文〉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十二冊，頁 11。

<sup>96</sup> 李明友，〈一本萬殊——黃宗羲的哲學與哲學史觀〉，頁 175，179。

以召用<sup>97</sup>，使其才華不至於被埋沒，以利於國家對公共事務的治理，並且在學校增設「兵法、曆算、醫、射」等師資<sup>98</sup>，以培育實用人才。

黃宗羲用心於自然科學的研究，但並不侷限於中國傳統的科學知識，當天主教傳教士帶來西方的科學技術，黃宗羲也潛心研究過，並且利用「泰西術探日月五星之會，以知其行度」<sup>99</sup>，只是當時的環境，對於西學的了解程度仍不夠完整，加上民族自尊心作祟，黃宗羲依舊相信西學源出中國<sup>100</sup>，像是認為中國的勾股之學早已涵括西洋的幾何數學，是古代六藝之一，對於時人驚艷於西方幾何之學，慨歎先王之道久已不歸<sup>101</sup>。西方科學文明的進入，使得黃宗羲一類的知識分子更加重視中國本身的科技文化知識，這也是他們提倡科學的用意之一，只是在民族心理的影響下，一心捍衛中國的傳統科學，反而無法和西學相互會通，影響了科學觀念的傳播和技術的革新。

除了哲學、史學和科學，黃宗羲對於文學也有一套經世應務的看法。他主張詩、文應當至情至性，以經史為根柢，不流於膚淺，還要能夠以詩補史、文以載道，並且融合時代精神，貼近現實社會的一切以針砭時弊<sup>102</sup>，充分表現出務實的精神，講求感性與理性兼顧，《明文海》的編輯，大抵也是依照這樣的標準來收錄文章。

黃宗羲的經世用心，從其學術內涵中昭然可見，教導弟子學道與事功合一，自身也努力學習經世應務之學，可以想見明亡的變局給予這些明末清初的知識分子多大的震撼，強調經世致用，無非是為了避免重蹈晚明的覆轍。因此，清初經世風潮達於頂峰，所顯示的意涵，其實就是這些知識分子心中的惶恐不安，促使他們更加關懷現實社會的一切。

### 三、經世之作

古者儒墨諸家，其所著書，大者以治天下，小者以為民用，蓋未有空言無事實者也。後世流為詞章之學，始修飾字句，流連光景，高文巨冊，徒充汙惑之聲而已<sup>103</sup>。

<sup>97</sup> 黃宗羲，《明夷待訪錄·取士下》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一冊，頁 19。

<sup>98</sup> 黃宗羲，《明夷待訪錄·學校》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一冊，頁 11。

<sup>99</sup> 錢林，〈黃宗羲傳〉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十二冊，頁 83。

<sup>100</sup> 李明友，《一本萬殊——黃宗羲的哲學與哲學史觀》，頁 181。

<sup>101</sup> 黃宗羲，〈敘陳言揚勾股述〉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十冊，頁 35-36。

<sup>102</sup> 徐定寶，《黃宗羲評傳》，頁 222，226，230，234-235。

<sup>103</sup> 黃宗羲，《今水經·序》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二冊，頁 505。

對黃宗羲而言，著述寫作，必須言之有物，而且要能有益於世，否則只是敗壞社會人心而已，這種寫作態度，充分表現黃宗羲的經世精神，在其著作中，隨處可見黃宗羲對於傳道、授業、解惑的使命感，靠著他多年累積的學問與經歷，寫作時用心揣摩字句，無非希望可以點亮人心智慧，改革現實社會的弊病。不管心中理想的國度能否實現，黃宗羲堅持這樣的原則處世，他相信只要人人能夠多用一點心，古聖先賢的大同世界是指日可待的。

黃宗羲的著作等身，可惜的是在他身後，家居屢遭水火，所以大半亡佚，他所撰寫和編輯的著作，根據吳光先生的考據，總計約一百一十種，一千三百餘卷，大抵可以分為三類：

1. 文選彙編，如《明文案》、《明文海》等，共十九種，約一千卷。
2. 自撰專著，如《明儒學案》、《明夷待訪錄》、《弘光實錄鈔》等，共六十四種，約三百卷（黃宗羲未完成的《宋元學案》一百卷亦納入其中計算）。
3. 自著詩文集，如《南雷文案》、《南雷詩曆》等，共二十八種，七十餘卷（扣掉重複結集者，約有四十餘卷）。

現今尚存者，有文選十種，八百九十五卷；專著二十六種，二百零九卷；詩文集十八種，六十七卷（含括重複計算者）；總計存有五十四種，一千一百七十卷，其中屬於黃宗羲個人的著作，僅存四十四種，二百餘卷，不及原本自撰種類的一半<sup>104</sup>。

有關黃宗羲的政治經世言論，主要體現在《留書》、《明夷待訪錄》和《破邪論》，而《孟子師說》則是其政治哲學思想的理論基礎。前三本書可說是黃宗羲經世思想的三部曲，《留書》裡充滿著夷夏之防的攻擊意識，這是他在抗清時的著作；而《明夷待訪錄》則是以《留書》為基礎，為後代社稷提出治國的大法，可說是總結歷代興亡治亂的心得，亦是放棄武裝抗清後的感慨之作；《破邪論》則為黃宗羲在其人生的晚年，針對《明夷待訪錄》的不足，尤其是社會風俗觀念的轉化，向世人所做的教化勸說。

黃宗羲的第一部政論著作為《留書》，寫於順治十年（1653），當年魯王被迫取消「監國」名號，間接宣告浙東抗清失敗，參與這段抗清活動的黃宗羲，知道勢不可挽，痛心之餘，總結明朝亂亡的歷史教訓，寫下《留書》以昭示後人治國經世之道。他自言「生於塵冥之中，治亂之故，觀之也熟」，所以在「農瑣餘隙，條其大者，為書八篇」，並且認為「吾之言非一人之私言也，

<sup>104</sup> 吳光，《黃宗羲著作彙考·自序》（台北：台灣學生書局，1990），頁6。



後之人苟有因吾言而行之者，又何異乎吾之自行其言乎」？在強烈的使命感促使下，益發認為該書「不可不留」，以自己的經歷與見解替世人代言，並且抒發心中的不滿<sup>105</sup>。

然而，十年以後，清朝的統治日益穩固，明室興復無望，但是黃宗義相信胡翰（1307-1381）世運交替之言，認為亂世尚未終了，往後二十年交入「大壯」，有機會可得一治，所以繼續探討治亂之故，期盼三代盛世的到來，認為不應以「夷之初且，明而未融，遂祕其言」，於是在兒子的勸請之下，將壬寅年夏天（康熙元年，1662），因火災而停筆撰寫的為治大法加以完成，此即後世讚譽的政治論著——《明夷待訪錄》。黃宗義仿效王冕（1287-1359）著書以待明主，但是王冕至死仍無法完成心願<sup>106</sup>，所以也不奢望自己在世之時，能如箕子之見訪，受到重用，讓此書得見天日，所以將此書題為「待訪」<sup>107</sup>。

《明夷待訪錄》並不像《留書》那樣充滿了夷夏之防的反清情緒<sup>108</sup>，轉而把矛頭指向秦、漢以來的君主專制弊端，從政治、經濟、法律、軍事、教育以及文化等方向提出具體的改革建議，以三代之治作為理想國度的標竿。不過今日所見之《留書》為乾隆年間鄭性（1665-1743）、鄭大節父子的抄本<sup>109</sup>，書中的〈田賦〉、〈制科〉、〈將〉三篇有目無文，抄者謂已收入於《明夷

<sup>105</sup> 黃宗義，《留書·自序》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義全集》第十一冊，頁1。原本《留書》僅有篇名而無書名，後之讀者依據黃宗義的自序有言：「是故其書不可不留也」，所以名之為《留書》，參見吳光，《黃宗義著作彙考》，頁3。

<sup>106</sup> 王冕生於元朝，平生素有大志，但屢試不第，預言元朝終將滅亡，人視以為狂，曾經仿效《周禮》著書，「坐臥自隨，秘而不使人觀」，每至深夜則挑燈撫卷，再三朗讀，自言：「冕未即死，持此以遇明主，伊呂事業，不難致也。」自信之情，溢於言表。有關王冕事蹟，可參見宋濂，《芝園後集·王冕傳》，收入於《宋文憲公全集》第二冊：卷27（台北：中華書局，1965），頁1右-2左。

<sup>107</sup> 黃宗義，《明夷待訪錄·題辭》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義全集》第一冊，頁1。「明夷」是《周易》六十四卦中，第三十六卦的卦名，離在下，坤在上；離代表日，坤代表地，日在地下，光明未現。「夷」的意思是損傷，太陽潛藏在地下，難以鋒芒畢露，如同受到損傷，所以稱為「明夷」。此卦有二種涵義，一是明主難遇，所以理想難以伸張，才幹無法發揮，處境甚為艱困；二是指目前情勢雖然黯淡，但是前途預期可見，猶如黎明來臨前，仍是一片昏暗，但日出東方後，一切化暗為明。黃宗義本身亦有研究易學，所以懂得用卦名表達心意，不過參照他自己的說法，他採用「明夷」之意應指第二種解釋。參見董金裕編撰，《忠臣孝子的悲願——明夷待訪錄》（台北：時報文化出版公司，1998），頁5。

<sup>108</sup> 黃宗義認為：「中國之與夷狄，內外之辨也。以中國治中國，以夷狄治夷狄，猶人不可雜之於獸，獸不可雜之於人也。」他將外族視為未開化的禽獸，外族入主中原，是中國百姓被禽獸奴役的不幸，對於滿清的統治，自然不願接受。參見黃宗義，《留書·史》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義全集》第十一冊，頁12。

<sup>109</sup> 鄭性的祖父—鄭濬（1612-？），是黃宗義的摯友，鄭性的父親—鄭梁（1637-1713），則是黃宗義的高足，而鄭性本人也是黃宗義的及門弟子，因此鄭家與黃宗義淵源極深；鄭梁死後，鄭性遵從父訓，在住宅東面建「二老閣」以祭祀祖父和黃宗義，並作為藏書與刻書之所，所刻之書一般稱為「二老閣本」，多由鄭性和其長子鄭大節共同校訂刊刻與抄錄，黃

待訪錄》，所以不錄，而《明夷待訪錄》中的確也有篇名相似的〈田制〉、〈取士〉和〈方鎮〉，《留書》中的其他政治觀點也可見於《明夷待訪錄》，加上二者同為探討治亂與條具大法，可見得《留書》是《明夷待訪錄》的發端，只是《明夷待訪錄》作了相當程度的修改，少了反清的味道，取而代之的是更有系統的理論批判，將《留書》的內容進一步地昇華揮發<sup>110</sup>。

到了黃宗羲八十多歲，《明夷待訪錄》完成已有三十多年，滿清的統治已經穩固，時光悠悠而過，黃宗羲認為心中所期待的世運仍未交替，於是有感而發寫下了《破邪論》，他自言寫作的動機有二，一是體念天人之際，先儒有未盡之言，所以「稍拈一二」，略作補充。二是認為此書所言並非戰爭經略之事，內容「遐幽不可稽考」，僅是「一炭之光，不堪為鄰女四壁之用」，不過用以表示自己年老不忘學罷了<sup>111</sup>。這樣的態度，不減當年寫作《明夷待訪錄》的抱負，想替古聖先賢發言，不過又多了一些謙虛，僅想表示自己的好學而已，但是批判的炮火仍是強而有力，針對當時許多不良的社會風俗觀念，提出許多辯駁糾正，所以名曰「破邪」。此書雖非政論性的文字，但亦可看出他對於現實社會不同層面的關懷，希望建立正確的社會價值觀念，糾謬世俗的錯誤言行，是黃宗羲經世言論中，少為人注意的部分。

至於《孟子師說》，約成書於康熙七年（1668）前後。黃宗羲撰寫《孟子師說》之初衷，乃是有感於世人皆宗朱熹之說，未能盡得四書精義，遂想發揚其師劉宗周的見解。而四書之中，劉宗周已著有《大學》、《中庸》、《論語》的相關論述，獨遺《孟子》沒有傳註。黃宗羲研讀《劉子遺書》多年，自認掌握先師宗旨所在，便揣測其意而寫成《孟子師說》，以補先師未竟之事<sup>112</sup>，但是黃宗羲並沒有把《孟子》全書皆做解讀，為何只選擇一些篇幅，選擇的標準又如何，已無法可知。此書明言是揣測師意而作，但書中仍然充分展現他個人對於政治和性理哲學的看法。《孟子師說》之完稿，晚於《明夷待訪錄》，但是對照此二本著作，可知黃宗羲傾心孟子已久，許多《待訪錄》未能言清的緣由，都能在《孟子師說》中得到更清楚的闡述，所以此書也是了解黃宗羲政治與哲學思想相當重要的著作。

一般而言，《明夷待訪錄》是探討黃宗羲經世思想最重要的依據，《留書》

---

宗羲的學術得以傳播，以及著作多所保存，實當歸功於鄭梁祖孫三代及二老閣刻本。參見吳光，〈清初啓蒙思想家黃宗羲傳〉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十二冊，頁 131。

<sup>110</sup> 吳光，《黃宗羲著作彙考》，頁 2-6。

<sup>111</sup> 黃宗羲，《破邪論·題辭》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一冊，頁 192。

<sup>112</sup> 黃宗羲，《孟子師說·題辭》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一冊，頁 48。劉宗周針對四書的著作有：《大學統義》、《中庸慎獨義》、《論語學案》。

是其基礎，《破邪論》是其補充。終其一生，黃宗羲未嘗改變過其經世思想的內容，沒有前後期的言論差異，一路走來，始終如一，他對自己的看法有相當的信心，無怪乎這本書備受後世學者的關注。

對於《明夷待訪錄》的分析和評價甚多，司徒琳認為《明夷待訪錄》是東林和復社運動的最後思想總結<sup>113</sup>。溝口雄三持同樣的態度，認為《明夷待訪錄》是以神宗、熹宗專橫時代的歷史體驗為基礎，其中的立論，都有著東林人士早期的見解，所以溝口雄三認為這部書並非僅由個人因緣能夠寫成，而是將東林人士的歷史之聲加以匯聚，黃宗羲的貢獻則在於把個別的、片段的，乃至於局部的理論，經過系統的整理，集其大成並使之更有組織條理<sup>114</sup>。不過也有學者認為黃宗羲遵循的是中國傳統政治思想路線，不局限於明人的看法，蕭公權認為《明夷待訪錄》的最高原理出自於《孟子》的貴民與《禮記·禮運》的天下為公，其政治哲學之大要在闡明立君所以為民與君臣乃人民之公僕二義<sup>115</sup>。狄百瑞認為《明夷待訪錄》訴求的閱讀對象是君主和士大夫，不是一般的老百姓，因為黃宗羲從未想過在群眾中播下民主的種子，所以狄百瑞將此書視為肯定中國政治傳統精華的著作，在這部書中可以見到中國政治傳統的延續和進展，他相信黃宗羲試圖建立一個制度來保存儒家價值，並且推行合乎整體動向的改革，而《明夷待訪錄》的出現，就是黃宗羲努力的結果<sup>116</sup>。何雋也認為《明夷待訪錄》是照著儒家傳統的思路，期待一種合乎道德精神的賢人政治，並不是循著西方近代啟蒙運動的路線，也不是要建立政治思想中的契約論，而且討論的時代範圍不侷限於明季，事實上可說是對於整個中國傳統政治經濟體制的檢討<sup>117</sup>。

不論學者們的意見如何，《明夷待訪錄》都被視為重要的思想著作，或可看出明人的思想，或可看出中國傳統的政治立場。然而，《明夷待訪錄》早年備受學者爭議討論的部分，卻在於黃宗羲的民族操守，清末章太炎與梁啟超以「箕子之見訪」作為爭論的焦點，開始爭論黃宗羲的「待訪」對象，但是顧炎武寫給黃宗羲的書信中曾言：「天下之事，有其識者未必遭其時，而當其時者，或無其識。古之君子所以著書待後，有王者起，得而師之<sup>118</sup>。」若用

<sup>113</sup> 司徒琳，〈《明夷待訪錄》與《明儒學案》的再評價〉，收入於吳光主編，《黃宗羲論》，頁 288。

<sup>114</sup> 溝口雄三著，陳耀文譯，《中國前近代思想之曲折與展開》下編，頁 244。

<sup>115</sup> 蕭公權，《中國政治思想史》下冊（台北：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，1993），頁 607。

<sup>116</sup> 狄百瑞撰，朱榮貴譯，〈黃宗羲《明夷待訪錄》之現代意義〉，收入於周博裕主編，《傳統儒學的現代詮釋》，頁 12，14-15。

<sup>117</sup> 何雋，〈論《明夷待訪錄》的經世觀念〉，《中國文化月刊》第 205 期，頁 17，31。

<sup>118</sup> 顧炎武，〈與黃太沖書〉，《亭林佚文輯補》，收入於《顧亭林詩文集》，頁 238-239。

同樣的標準來看「著書以待後世王者師之」，那麼顧炎武的民族操守也該重新評價，再者，顧炎武相當認同黃宗羲寫作《明夷待訪錄》的用心，謂此書「讀之再三，於是知天下之未嘗無人，百王之弊可以復起，而三代之盛可以徐還也」<sup>119</sup>，如果黃宗羲心態可議，吾人也得質疑顧炎武了。古代知識分子向來自詡要為天地立心、為生民立命、為萬世開太平，著書待訪以為王者師，不必刻意放大王者為誰，那只是知識分子立身處世的胸襟與抱負，是古人一貫的思考邏輯，若對黃宗羲的節操有可疑之處，那就是在他面臨政權交替之際，沒有以死明志，並且為了家人安危著想，停止繼續抗清。黃宗羲雖終生不入仕清廷，但也高呼康熙為聖天子，和朝中要員往來密切，這些行徑令人困惑而不解，也更令人玩味。但處於亂世交替之際，非常時期自然會產生非常的行為與價值觀，至少黃宗羲沒有寡廉鮮恥、明目張膽地投靠清廷。光用《明夷待訪錄》之書名來決定他的民族情操，有失公允<sup>120</sup>。這個議題實際上也沒有標準答案，只是一種政治立場的紛爭而已，不如分析它的閱讀群眾，或許還比較有學術價值，不過此非筆者可以處理的範圍，就留待先進去處理吧。

### 第三節 晚明的社會經濟發展

明初，沿元之舊，錢法不通而用鈔，又禁民間以銀交易，宜若不便於民。而洪、永、熙、宣之際，百姓充實，府藏衍溢。蓋是時，劬農務墾闢，土無萊蕪，人敦本業，又開屯田、中鹽以給邊軍，餽餉不仰藉於縣官，故上下交足，軍民胥裕。其後，屯田壞於豪強之兼併，計臣變鹽法。於是邊兵悉仰食太倉，轉輸往往不給。世宗以後，耗財之道廣，府庫匱竭。神宗乃加賦重征，礦稅四出，移正供以實左藏。中涓群小，橫斂侵漁。民多逐末，田卒汙萊。吏不能拊循，而覆侵刻之。海內困敝，而儲積益以空乏。昧者多言復通鈔法可以富國，不知國初之充裕在勤農桑，而不在行鈔法也<sup>121</sup>。

<sup>119</sup> 顧炎武，〈與黃太沖書〉，《亭林佚文輯補》，收入於《顧亭林詩文集》，頁 238。

<sup>120</sup> 狄百瑞認為黃宗羲《明夷待訪錄》的寫作動機，並不是為了滿清的統治而寫，當時閱讀過此書之人，包括全祖望與其朋友、顧炎武等，都未曾質疑過黃宗羲的著書動機，只有全祖望的友人認為「待訪」兩字，易使人有所誤會，暗喻如黃宗羲這般的學者，在用字遣詞上亦難免出錯，另外狄百瑞認為雖然《明夷待訪錄》中沒有明白的反滿字句，但主張建都南京，未必能受建都北京的清廷所喜，提到古代學者之名，亦不避諱康熙皇帝的名字，足以顯示黃宗羲絕非欣然接受滿清統治，不可能為其著書立說，著書是為了保存傳統的政治智慧，以嘉惠來日再興的漢人政權。參見 W. T. de Bary 著，張永堂譯，〈中國的專制政治與儒家理想—十七世紀的一種觀點〉，收入於《中國思想與制度論集》，頁 218-220。

<sup>121</sup> 張廷玉等撰，〈食貨·一〉，《明史》卷 77：志 53，收入於楊家駱主編，《新校本明史并

《明史·食貨志》開宗明義即點出了明代由盛而衰的經濟問題，土地、賦稅、貨幣等問題是重大關鍵，百姓逐末的社會現象也逐漸增加，明清之際的社會經濟問題，大抵圍繞在這些議題上，這些重大的議題背後，仍有不少的小問題，這些部分若要一一細述，可能不勝其煩，在此僅就本文研究所觸及的議題，約略地介紹晚明社會經濟的發展及其衍生的問題。

## 一、土地問題

從春秋戰國時代開始，土地公有制度逐漸瓦解，到了魏、晉之際，土地私有的觀念已經確立，即便北朝和隋、唐時期，國家分配土地的制度仍然存在，但無損於民間原有私田的保留。到了唐、宋之際，均田制度崩毀，土地私有制度更爲盛行，宋代以後，土地買賣進一步地得到法律的保障<sup>122</sup>。明代建國以來，買賣土地更加自由，不必再像唐、宋、元時期那樣需要官方和宗族鄉鄰的同意才能進行交易<sup>123</sup>。在農業社會中，土地不僅是最重要的生產憑藉，也是最穩當的財富，往往也是個人社會地位和一切權力的基礎。擁有了大量土地，不但物質生活不虞匱乏，在地方上相對也就具有一定的勢力。土地既然如此可貴，又可以自由買賣，有能力者必然就會多買，土地兼併的現象也就無法避免，這是土地私有制的根本問題，制度不改，問題不變<sup>124</sup>。但是當社會開始發生「富者田連阡陌，貧者無立錐之地」的問題後，歷代知識分子無不渴望重新恢復井田制度，不斷提出「王田」、「限田」等政策，希望可以將土地均分或是節制土地過度兼併，然而這些理想方針往往都無法落實，通常是透過諸子均分的土地繼承制度和租佃制度來補救這一問題<sup>125</sup>。

以明代而言，土地雖然可以自由買賣，但是田地產權其實並未呈現高度集中的狀況。由於人多地少，農民十分重視土地田產，不肯輕易放棄和出賣，加上農村累積資金不易，購買土地也不容易，能夠累積兩、三百畝的田地，往往要用上數代的時間，短期內買進較多土地者，多半靠的是在外鄉做生意或任官得來的錢財。但是遇到中國傳統的分家制度，明清時期要能找到田連

---

附編六種》第四冊（台北：鼎文書局，1991），頁1877。洪武：明太祖年號，1368-1398。永樂：明成祖年號，1403-1424。洪熙：明仁宗年號，1425。宣德：明宣宗年號，1426-1435。  
<sup>122</sup> 林滿紅，〈中國傳統經濟的特徵〉，《人文及社會學科教學通訊》2：05（台北：教育部人文及社會學科教育指導委員會，1992：02），頁74。

<sup>123</sup> 周紹泉、林甘泉、童超等著，《中國土地制度史》（台北：文津出版社，1997），頁339。

<sup>124</sup> 戴晉新，〈有土有財－土地分配與經營〉，收入於劉石吉主編，《中國文化新論·經濟篇－民生的開拓》（台北：聯經出版事業公司，2000），頁154-155。

<sup>125</sup> 林滿紅，〈中國傳統經濟的特徵〉，《人文及社會學科教學通訊》2：05，頁74。

阡陌的大地主並不容易，最多只是反覆起落的中小地主<sup>126</sup>。而一般小自耕農頂多擁有三、五畝至二、三十畝的土地，男耕女織，終歲勤勞，若偶有天災人禍發生，就可能陷入饑寒之境<sup>127</sup>。即便如此，明代中葉以後，土地兼併的問題卻有增無減，兼併的發生，主要在於皇族和權貴勳戚的莊田不斷擴充的結果。

明代的莊田，皇莊屬於皇帝私屬的產業，其他的莊田則屬嬪妃、皇親、公侯勳臣，以及寺院所屬。除了皇莊外，其他的莊田多是作為俸祿或賞賜之用，如果沒有得到皇帝的同意與保障，這些莊田是不可能出現的<sup>128</sup>。但是從十五世紀末以來，宗室成員不斷成長，到了十六世紀晚期，由於政府一直拖欠祿米，使得貴族們開始熱衷於土地的佔有<sup>129</sup>，開始想辦法透過各種方式去擴大莊田的規模。

原本皇莊或其他的貴族莊田，其土地來源應以不涉及國用的官田為主，但是包括皇莊在內，往往都會接受百姓「投獻」土地來擴充莊田，然而投獻者多為奸猾之徒，常將軍、民田指作自己的土地或是空閒荒地以為媚獻之用，可是這些土地多屬良民所有，且為開墾成熟之地，若是接受納獻，無異於侵奪民田。而許多國有土地如屯田、牧地、閒荒官地也逐漸轉化為皇莊，或是被皇帝作為欽賜貴族之用，時日一久，王府宗人、元勳貴戚，乃至於皇帝本人，都無所顧忌地直接侵占國用官田和民產<sup>130</sup>，所以明代莊田能夠日益壯大，皇權的縱容可說是一大關鍵。

天子理當藏富於民，但是莊田發展到最後，卻是與民爭利，皇莊的出現，尤為明人所不解。皇莊乃由皇帝直接派員經營，生產收入歸皇帝而非國庫所有，和唐、宋時期的皇莊相比，完全屬於私有性質，不僅侵占國有土地，甚至染指民間土地，因此明人每提及皇莊，多半視為皇帝的「私藏」。傳統的觀點認為「普天之下莫非王土」，但是「皇有莊是示天下私也」，然而明代的皇帝卻不以為意，熱中於擴張這些私人產業<sup>131</sup>。

莊田的擴大，引發的問題甚多，由於莊田是不入版籍的，可以免除賦稅

---

<sup>126</sup> 趙岡、陳鍾毅，〈明清時期的土地分配〉，《中華文化復興月刊》14：02（台北：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，1981：02），頁22，26-28。

<sup>127</sup> 毛佩琦主編，《中國社會通史·明代卷》（太原：山西教育出版社，1996），頁292-293。

<sup>128</sup> 李龍潛，〈明代莊田的發展和特色〉，《明清經濟探微初編》（台北：稻鄉出版社，2002），頁106-107，115。

<sup>129</sup> 黃仁宇著，阿風等譯，《十六世紀明代中國之財政與稅收》（北京：生活·讀書·新知三聯書店，2001），頁34。

<sup>130</sup> 李龍潛，〈明代莊田的發展和特色〉，《明清經濟探微初編》，頁109，113，118，155。

<sup>131</sup> 李龍潛，〈明代莊田的發展和特色〉，《明清經濟探微初編》，頁155。

與徭役，如果莊田的範圍越大，相對表示國家可以直接控制的土地越少，能夠徵收的田賦也會因此銳減。當田賦不足時，只有往自耕農身上尋求補償，加重農民的負擔，尤其是一條鞭法實施後，按畝計稅，土地越多，概括承受的賦稅越多，逼使農民把土地獻給大戶，以消失產業的方法來逃避賦稅<sup>132</sup>，所以連富商大賈也不願多置田業，而人逃地荒的結果，國家的稅收也日漸減少。此外，當屯田與牧馬地被莊田侵占後，屯田與馬政無法再繼續維持，衛所制度也隨之傾倒，爲了應付軍費的支出，只能藉由增稅而導致財政危機<sup>133</sup>。

皇莊日益的增加，使得原來的自耕農，在自願或非自願的情況下，變成了莊田內的佃戶或是佃僕，可以隨田賜給別人，也可以隨田沒官，其人身直接隸屬於莊田地主，不再是國家的「齊民」，同時失去人身自由和法律的保障，又要承擔官方的賦役和莊田地租。在不勝負荷的情況下，這些莊田的耕作者只有棄地逃亡或是起來抗爭，使朝廷在嘉靖年間不得不進行勘處莊田運動，以遏止莊田過分的擴張，但是風聲一過，莊田地主仍然利用特權繼續侵奪民田，最後導致貧富差距拉大，賦役不均，均田、均賦的呼聲持續不斷高漲<sup>134</sup>。

此外，包括皇帝在內，這些身爲權貴的莊田地主爲了擴張莊田、抽收稅課，任意佔領灌溉水源地或船隻必經的河港溝渠，甚至不惜破壞水土保持，他們只知收取地租，不問生產，帶給民生發展極大的阻礙，在政治上，甚至爲了爭奪財產與權力的再分配，也引發皇帝與親王間的齟齬，或是王府間的猜忌、競爭<sup>135</sup>。國家大事不加聞問，只關心個人財富的累積，最後的結果，便是明末流寇四起，當李自成喊出「均田免糧」的口號後，明朝也隨之壽終正寢，知識分子雖然痛心疾首，卻不訝異這個結果的到來。

由於人多地少，土地取得不易，加上權貴憑藉特權強佔土地，所以明代中小地主家庭，非常重視田產的擁有和保護，除了期望自家的田產可以擴展外，也擔心自己的土地被強行兼併，因此明代家訓中經常出現關心田產經營、反對不道德地佔有土地、主張公義的方式買賣土地等訓條，用以抵制不肖分子強行兼併土地的惡行<sup>136</sup>。但是也因爲人口眾多，土地分配不足，加上傳統的分家制度，明代的農業發展一直侷限在小規模的生產模式，迫使人們對於土地的經營必須投入更多精力，或是擴大種植經濟作物，發展紡織、蠶絲等

<sup>132</sup> 戴晉新，〈有土有財—土地分配與經營〉，收入於劉石吉主編，《中國文化新論·經濟篇—民生的開拓》，頁 158。

<sup>133</sup> 李龍潛，〈明代莊田的發展和特色〉，《明清經濟探微初編》，頁 140，150-152，160-161。

<sup>134</sup> 李龍潛，〈明代莊田的發展和特色〉，《明清經濟探微初編》，頁 140，145，147-149，158-159。

<sup>135</sup> 李龍潛，〈明代莊田的發展和特色〉，《明清經濟探微初編》，頁 152-153，162。

<sup>136</sup> 趙靖主編，《中國經濟思想通史》第四卷，頁 2129，2155-2156。

家庭手工業，以供養更多的人口<sup>137</sup>，要不然就是離開土地，轉往城市尋求其他的謀生管道，如徐光啓（1562-1633）所言：「南人太眾，耕墾無田，仕進無路，則去而為末富、奸富者多矣<sup>138</sup>。」當然，更多時候是因為賦役過重，民不堪命，只好棄農遷業<sup>139</sup>，這樣的發展，雖然促使明代後期的商品經濟得以蓬勃發展，但對於原本務農的百姓而言，卻是不得已的結果。

## 二、賦役問題

元末戰亂，導致土地簿籍大量流失，為了確實掌握賦稅的課徵及差役的編派，明初政府進行全國土地丈量和戶口普查工作，編定以土地為依據的魚鱗圖冊，以及用戶口為依據的黃冊，同時也確立徵收稅糧、科派繇役的里甲制度。但是為了確保國家長期的賦役來源，百姓沒有擇業的自由，必須在籍永業，好讓國家按照人民的職業類別課徵賦役。

一開始，魚鱗圖冊和黃冊周詳地記載全國的人、戶、土地、財產、稅糧、徭役狀況，兩者互相配合考察，不僅防止大地主詭寄隱沒土地，逃避稅糧，也免除了貧民「產去稅存」的負擔，促進了政府的稅收和農業經濟的成長<sup>140</sup>。但是往後的發展卻出現弊端，貴族、豪強與縉紳，以賄賂的方式，勾結撰造圖冊的書手人員和相關官吏，將戶等挪移或擅改戶籍，詭寄田地而飛灑脫糧，或是隱姓埋名以脫免戶籍，把原應承擔的賦役轉嫁到貧民下戶，造成百姓不堪負荷，加上土地兼併嚴重，只好走上逃亡一途，依附於權貴或寺觀之中，或是由農耕轉至工商業發展。但是當農民大量逃亡，土地也隨之大量的拋荒，到了明代中葉，政府所能掌控的戶口和稅田降至一半，賦役大量的逋欠，使得未逃亡的農民負擔更大，幾至破家<sup>141</sup>。同時，皇室的生活日漸侈靡，而宗室、官吏日益增加，都消耗掉國家大量的糧、銀，復以四方多事，軍費開支大增，到了世宗嘉靖晚期，開始進行加派。為了使財政收入正常，避免賦役過重導致百姓脫產逃亡，從正統（1436-1449）到嘉靖末年，各地官府紛紛進行賦役制度的改革，以穩定民心秩序，維持國家機能的正常運作<sup>142</sup>。

<sup>137</sup> 呂景琳、郭松義主編，《中國歷代經濟史》第四冊：明清卷（台北：文津出版社，1998），頁 27。

<sup>138</sup> 徐光啓著，石聲漢校注，〈農事·開墾下〉，《農政全書校注》上冊：卷 9（台北：明文書局，1981），頁 211。

<sup>139</sup> 何良俊，《四友齋叢說》卷 13：史 9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7），頁 112。

<sup>140</sup> 許淑玲，〈幾社及其經世思想〉，頁 145-147，150。

<sup>141</sup> 梁方仲，〈明代一條鞭法的論戰〉，收入於《梁方仲經濟史論文集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9），頁 319-320。許淑玲，〈幾社及其經世思想〉，頁 151。

<sup>142</sup> 鄭學稼主編，《中國賦役制度史》（上海：上海人民出版社，2000），頁 535，548-549。



由於各地的情況不同，明朝中葉的賦役改革的內容也各異，江浙地區的官田眾多，賦稅負擔最重，所以改革的核心以田賦為主，江浙以外的地方，則偏重於徭役方面的改革，改革的方式不一而足，但是大體而言，都朝著將役目合併、賦役合一，以及賦役折銀的方向進行<sup>143</sup>。一條鞭法就在這些改革的基礎上，脫胎而成，嘉靖時期開始推行於部分地區，到了萬曆九年（1581），正式推行於全國，但是仍要到了萬曆二十年（1592）全國才普遍施行<sup>144</sup>。

所謂一條鞭法：

總括一州縣之賦役，量地計丁，丁糧畢輸於官。一歲之役，官為僉募。力差，則計其工食之費，量為增減；銀差，則計其交納之費，加以增耗。凡額辦、派辦、京庫歲需與存留、供億諸費，以及土貢方物，悉并為一條，皆計畝徵銀，折辦於官，故謂之一條鞭<sup>145</sup>。

和明初的賦役制度相對照，以往田賦主要徵收本色；徭役方面分為里甲、均徭、雜泛<sup>146</sup>，還有其他的編派，以銀差或力差的方式，根據戶、丁進行簽發。一條鞭法施行後，把原來眾多的賦役項目化繁為簡，將賦和役各自合為一條，或將賦役直接合併。徭役一律徵銀，取消力役，由政府僱人應役，原有的費用按照丁地或丁糧來派徵，也有地區完全取決於土地課稅。除了江南漕運仍然徵收本色外，其餘地方的田賦，一概徵收白銀，貨幣稅的比重大為增加。原本十年一輪的里甲，改為每年編派一次。賦役改徵白銀後，徵收解運的事宜則由民收民解改為官收官解。大抵而言，整個徵收方式趨向簡便易懂，省卻百姓不少時間精力<sup>147</sup>。

一條鞭法將賦役合併，「以境內之役均於境內之糧」，不僅徵收簡便，並且讓免役的權貴豪強，因為有田而不得免除丁糧，使賦役的分擔可以稍均。但是萬曆之後，良法美意漸漸消失，權貴豪強仍然和胥吏相勾結，將賦役轉

張廷玉等撰，〈食貨·二〉，《明史》卷 78：志 54，收入於楊家駱主編，《新校本明史并附編六種》第四冊，頁 1901。

<sup>143</sup> 鄭學檬主編，《中國賦役制度史》，頁 539，545。

<sup>144</sup> 王毓銓主編，《中國經濟通史·明代經濟卷》，頁 1189。許淑玲，〈幾社及其經世思想〉，頁 153。

<sup>145</sup> 張廷玉等撰，〈食貨·二〉，《明史》卷 78：志 54，收入於楊家駱主編，《新校本明史并附編六種》第四冊，頁 1902。

<sup>146</sup> 明初的役法，原本只有里甲正役與雜泛。所謂「里甲」，一里 110 戶，推丁糧多者 10 人為里長，其他 100 戶分為十甲，每甲 10 人，設甲首一名，每年由一名里長帶領一甲應役，十年一輪。雜泛分為經常性與非經常性的派徵，正統年間，始出現均徭法，將經常性的雜泛差役獨立出來，如同里甲一般，輪流當役，但不限於十年一輪，亦有五年或三年一輪者。參見鄭學檬主編，《中國賦役制度史》，頁 515-516。

<sup>147</sup> 許淑玲，〈幾社及其經世思想〉，頁 154。鄭學檬主編，《中國賦役制度史》，頁 564-565。梁方仲，〈釋一條鞭法〉，收入於《梁方仲經濟史論文集》，頁 232。

嫁到下戶身上，胥吏徵收錢糧，從中漁利，重收以取羨餘<sup>148</sup>，皇室開銷依然如故，而且爲了應付萬曆至崇禎年間陸續徵收的遼餉、練餉和剿餉，大量從田賦、鹽課、關稅到其他雜項進行加派，這些錢糧在轉送分派的過程中不斷被侵吞、虛耗、冒領，而且時常耽誤到正賦的解運，催苛太急時，甚至得挪移正賦以應加派，導致正賦拖欠，侵蝕到國家稅基，徒然加重百姓的負擔而已，並且讓胥吏有藉口可以濫徵<sup>149</sup>。

過去造成賦役紊亂的原因和現象不曾改變，一條鞭法想要長久維持原貌也就不容易，明中葉以來的改革往往只能遷就事實，承認現狀，一條鞭法也是如此，不敢向破壞賦役公平的豪強大戶正面挑戰，只是讓有田之人增加一點徭役負擔，而非去改正賦役的不公，只希望賦役的問題不要繼續壞下去，也期望避免舞弊再度發生<sup>150</sup>。此外，在立法之初，一條鞭法就已將之前的各種加派納入其中，使其合法化，雖然各地都設立新的賦役冊籍和徵收單據，希望固定賦役數額，但是因爲一條鞭法採取「量出制入」的原則，使賦役徵收沒有總額的限制，田賦可以固定，而差銀往往有所變動，造成農民的負擔可能歲歲不同，也就爲日後的加派開啓了方便之門<sup>151</sup>，最後「諸役猝至，復簽農民」，「民間仍歲奔走，罄資津貼」<sup>152</sup>。一般對於一條鞭法的批評，加派不斷是重要因素。

再者，整個中國幅員廣大，南北的自然條件差異甚大，南方經濟水準較高，貿易發達，白銀取得較易，以銀代役是較爲適合的，但是北方普遍務農，較少貿遷有無，在窮鄉僻壤的農村地區，取得白銀確實有困難，把丁銀攤入地畝中，貧民多半承受不起，因此主張保留力役和徵用本色者大有人在<sup>153</sup>。有些則是不反對折錢，卻反對徵銀，因爲百姓交易多半使用銅錢，必須更換白銀來繳稅，再熔鑄成銀錠上繳中央，熔鑄過程的「火耗」乃由百姓負擔，在銀貴錢賤的時代，銅錢能換得的白銀越來越少，倘若遇到豐年造成產品跌價，爲了應付稅捐和火耗費用，百姓必須出售更多物資，最後連自身需要都

---

<sup>148</sup> 梁方仲，〈明代一條鞭法的論戰〉，收入於《梁方仲經濟史論文集》，頁 355。

<sup>149</sup> 林美玲，〈遼餉與晚明財政〉，《史原》第 16 期（台北：台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，1987：01），頁 112，116。

<sup>150</sup> 梁方仲，〈一條鞭法〉、〈明代一條鞭法的論戰〉，收入於《梁方仲經濟史論文集》，頁 47-48，364。

<sup>151</sup> 鄭學檬主編，《中國賦役制度史》，頁 568-569。

<sup>152</sup> 張廷玉等撰，〈食貨·二〉，《明史》卷 78：志 54，收入於楊家駱主編，《新校本明史并附編六種》第四冊，頁 1905-1096。

<sup>153</sup> 葉世昌主編，《中國古代經濟管理思想》（上海：復旦大學出版社，1990），頁 219。許淑玲，〈幾社及其經世思想〉，頁 159。

所剩無幾。當田賦的加派增加時，百姓只能棄田逃亡<sup>154</sup>。

一條鞭法施行以前，部分稅糧已採取折銀納稅，當白銀的使用日趨普遍後，才促成全面折銀，田賦徵銀其實未必是百姓的苦難，倘若不能消除政府的橫征暴斂，就算徵實也會使農民傾家蕩產，不過也因為擴大了白銀的使用，從上到下都興起了追逐白銀的熱潮，為了換取貨幣，農民不得不投入市場去販售農產品，打破了原本單純封閉的自然經濟，同時為了因應市場和貨幣的需要，經濟作物的種植也大幅成長。另外，用銀代役，只要官府能夠取得代役銀來僱役，對於人丁的控制也就不再那麼嚴苛，農民獲得了相當的人身自由，生業取向多樣化。但是因為田畝承擔賦役的比重大增，商賈工匠可因無地而免徵輸，亦刺激了人們棄農從商或是轉往手工業發展<sup>155</sup>，降低了富商大賈投資土地的興趣，「棄本逐末」的趨勢加劇，不僅商農之勢失衡，統治者也開始擔憂百姓難以役使<sup>156</sup>。

一條鞭法在正常運作下，是可以發揮其原本的優點與功效，但是因為各地民情不同，加上人為因素的破壞，反使一條鞭法不能徹底實施，正常發揮其功能，使明代後期的賦役改革蒙上陰影，但是整個清代和民初，四百餘年都延續著一條鞭法的制度，少有改變<sup>157</sup>，或可看出一條鞭法的存在，仍有其時代需求，不因人為的違法而抹滅其價值。

### 三、貨幣問題

中國自殷商時期便開始使用貝幣，到了戰國時代更多的金屬貨幣出現。秦、漢大一統的階段，銅錢成為主流貨幣，五銖錢為漢代建立了良好的經濟秩序，但是隨著大一統局面的崩潰，從三國時代至唐中葉回復到實物貨幣，改以絹與穀物作為交易媒介。唐中葉以後，銅錢再度成為主要貨幣，廣泛流通的結果，造就好幾段長時期的經濟繁榮與社會安定。但是銅錢的供給受限於礦冶與鼓鑄，加上運送過程的巨額支付造成不小的負擔，於是在這六、七百年間，紙鈔與其他信用工具便被創造出來，用於一般經濟活動和賦稅，可

<sup>154</sup> 鄭永昌，〈明末清初的銀貴錢賤現象與相關政治經濟思想〉（台北：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，1993：06），頁12-14。W. T. de Bary著，張永堂譯，〈中國的專制政治與儒家理想——十七世紀的一種觀點〉，收入於《中國思想與制度論集》，頁250。

<sup>155</sup> 鄭學檬主編，《中國賦役制度史》，頁567。

<sup>156</sup> 呂景琳、郭松義主編，《中國歷代經濟史》第四冊：明清卷，頁184-185。林麗月，〈試論明清之際商業思想的幾個問題〉，收入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，《近代中國初期歷史研討會論文集》，頁731。

<sup>157</sup> 梁方仲，〈明代一條鞭法的論戰〉，收入於《梁方仲經濟史論文集》，頁302。

是因為人謀不臧以及管理不善，紙鈔的信用不易維持，到了明代中葉，紙鈔便被放棄了。往後從明代中葉以迄鴉片戰爭都是白銀與銅錢並行的時代，因此也被經濟史學家稱為「銀銅複本位」的時代<sup>158</sup>。

明朝初建，本欲推行以銅錢為主的貨幣政策，但為了籌措銅料，「有司責民出銅，民毀器皿輸官，頗以為苦。而商賈沿元之舊習用鈔，多不使用錢」<sup>159</sup>。因此在洪武八年（1375）發行「大明通行寶鈔」，詔令與銅錢通行並用，並且禁止民間以金銀交易。成祖即位後，對於金銀交易之禁更加嚴格，犯者準奸惡論。然而，到了英宗正統元年（1436），開始徵收「金花銀」，准許長江流域及長江以南水道交通不便之處，百姓可以用銀替代穀粟來繳納田賦，宣告了白銀使用的合法化，可以作為貨幣來進行交易。而寶鈔則因大幅貶值，民間早已不再流通，銅錢遂成為市面流通的主要貨幣。然因銅錢的價值低，難以滿足市場上大宗交易的需求，加上私鑄不斷，錢法紊亂，所以銀兩逐漸成為具有無限清償資格的本位貨幣。爾後萬曆年間推行一條鞭法，賦稅一律以銀繳納，白銀的使用更加普遍。但是民間日用仍需銅錢，銀錢比價卻波動不斷，造成長時期的貨幣問題，所以明中葉以後，有關貨幣問題的討論開始絡繹不絕<sup>160</sup>。

漢代到唐末、五代，白銀的使用多半在於餽贈外族，宋代則用以滿足遼、金、元的歲幣（或歲貢）要求，即使白銀的貨幣地位日漸增強，但都未成為國內交易的主流貨幣<sup>161</sup>，這種現象一直到明代中葉才改觀，這和明代貨幣制度的紊亂以及海外白銀的輸入有極大的關係。

宋代以來，知識分子大都知道只要政策正確，紙鈔是可以流通的，但是中國歷史上的紙鈔，都是為了財政目的而發行的，並非經濟發達的結果，因此施行到最後往往失敗<sup>162</sup>。明初因為銅荒的不足而行使紙鈔，但也因為如此，明代的鈔法一開始即以不兌現為原則<sup>163</sup>。然而，紙鈔要保持幣值穩定，

---

<sup>158</sup> 林滿紅，〈中國傳統經濟的特徵〉，《人文及社會學科教學通訊》2：05，頁 61。。陳國棟，〈通貨利商－貨幣與信用〉，收入於劉石吉主編，《中國文化新論·經濟篇－民生的開拓》，頁 390-391。

<sup>159</sup> 張廷玉等撰，〈食貨·五〉，《明史》卷 81：志 57，收入於楊家駱主編，《新校本明史并附編六種》第四冊，頁 1962。

<sup>160</sup> 林麗月，〈試論明清之際商業思想的幾個問題〉，收入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，《近代中國初期歷史研討會論文集》，頁 723。全漢昇，《明清經濟史研究》（台北：聯經出版事業公司，1987），頁 19。蕭清，《中國古代貨幣思想史》，頁 292。

<sup>161</sup> 林滿紅，〈中國傳統經濟的特徵〉，《人文及社會學科教學通訊》2：05，頁 79-80。

<sup>162</sup> 鍾祥財，〈明清之際黃宗義等人的貨幣思想之我見〉，收入於上海市經濟學會中國經濟思想史研究會編，《中國經濟思想史論文集》，頁 186-187。

<sup>163</sup> 李劍農，《宋元明經濟史稿》（台北市：華世出版社，1980），頁 99-100。

最可靠的方法就是兌現，這個道理從北宋以來就不斷被提醒，明初的大明寶鈔卻反其道而行，後又因發行過量、收斂無法，導致不斷貶值，甚至以增稅的方式來回收紙鈔，民間怨聲載道不斷<sup>164</sup>。所以到了弘治～正德年間（明孝宗，1488-1505～明武宗，1506-1521），鈔法已廢，即便到了崇禎末年，又有行鈔之議，終不可行<sup>165</sup>。在往後的歷史發展中，紙鈔悄然退出中國的貨幣舞台，直至民國二十四年推行法幣改革，方得再度現身<sup>166</sup>。

從宋代開始，銅錢大量外流，導致國內貨幣短缺<sup>167</sup>，明初行鈔法，明末用白銀，很重要的原因皆在於「銅荒」，銅料不足的情況下，整個明代的鑄錢量，約當北宋兩年份的鑄量而已<sup>168</sup>。明代官方所鑄之錢，記有諸帝年號，稱為制錢，但不僅京師鑄錢，地方也鑄錢。神宗萬曆年間（1573-1620），各王府也鑄造私錢，有司不敢過問<sup>169</sup>。因為銅料缺乏，從中央到地方的鑄局競爭購銅，奸商豪賈也攔截強買，使得銅價一再抬高，官方鑄錢無利，便簡化銅錢式樣和重量，大量鑄造劣錢和名實不符的大錢來彌補財政收入，導致民間私鑄盛行，錢價下跌。在私錢、惡錢充斥之下，法令又「愈更愈亂，愈禁愈疑」，「小民恐今日得錢，而明日不用」。百姓為了免除虧損，都儘快脫手得到的銅錢，結果貨幣流通加速，反致物價騰貴，錢價更賤<sup>170</sup>。此外，政府收斂無法，鑄錢卻不徵錢，徵收偏重於銀，要不就是支出惡錢，深藏善錢<sup>171</sup>。從嘉靖朝以來，政府始終將銀錢比價定在 1：7，和民間 1：30（甚至到 1：70）的兌換率相差甚遠，和官方交易或支薪，賠累無算，擾民極甚<sup>172</sup>。

當鈔法和錢法日壞，百姓轉而信賴白銀，政府的賦稅也偏向白銀的徵收，即使銅錢仍用於民間日常交易，但是隨著商品經濟逐漸發展，銅錢笨重不易攜帶，白銀較為適合遠距貿易或大型交易的使用，白銀的需求開始大增。但是中國各地的銀礦藏量有限，而且礦沙含銀成分並不高，經過長期的開採，

<sup>164</sup> 葉世昌主編，《中國古代經濟管理思想》，頁 180，184-186。

<sup>165</sup> 張廷玉等撰，〈食貨·五〉，《明史》卷 81：志 57，收入於楊家駱主編，《新校本明史并附編六種》第四冊，頁 1969。

<sup>166</sup> 陳國棟，〈通貨利商－貨幣與信用〉，收入於劉石吉主編，《中國文化新論·經濟篇－民生的開拓》，頁 377。

<sup>167</sup> 林滿紅，〈中國傳統經濟的特徵〉，《人文及社會學科教學通訊》2：05，頁 80。

<sup>168</sup> 黃仁宇著，阿風等譯，《十六世紀明代中國之財政與稅收》，頁 421。

<sup>169</sup> 梁方仲，〈明代一條鞭法的論戰〉，收入於《梁方仲經濟史論文集》，頁 343。

<sup>170</sup> 鄭永昌，〈明末清初的銀貴錢賤現象與相關政治經濟思想〉，頁 68-71，79-82。葉世昌主編，《中國古代經濟管理思想》，頁 165。張廷玉等撰，〈食貨·五〉，《明史》卷 81：志 57，收入於楊家駱主編，《新校本明史并附編六種》第四冊，頁 1967。

<sup>171</sup> 李劍農，《宋元明經濟史稿》，頁 104-105。

<sup>172</sup> 梁方仲，〈明代一條鞭法的論戰〉，收入於《梁方仲經濟史論文集》，頁 345。

到了明代中葉，各地的銀礦逐漸耗竭，白銀供不應求，價值高漲<sup>173</sup>。前來東方貿易的葡萄牙人，看到白銀購買力高，利用轉手貿易賺取利潤，將西班牙的美洲白銀和日本白銀大量輸入中國<sup>174</sup>。而佔據菲律賓的西班牙人，爲了生活物資的需求以及滿足西屬美洲殖民者的享受，也付出了大量的白銀以便進口中國物產。而荷蘭與英國於歐美貿易中所賺取的白銀，也運往遠東購買歐洲市場所需的物資。聰慧的中國商人，利用此一良機，竭盡所能供應世界各地所需的進口商品，大量吸納日本、美洲和其他亞洲地區的白銀，解決了國內白銀的供給問題，使得一條鞭法全面徵收白銀得以實現，同時刺激絲織業、運輸業等相關進出口工商業的發展，不僅增加了就業機會，也促進了經濟繁榮，對於國計民生大有裨益<sup>175</sup>。

在 1800 年之前的兩個世紀裡，中國透過貿易方式，幾乎擁有全球將近一半的白銀，其中日本出口到中國的白銀數量比從太平洋運來的美洲白銀多 3~10 倍，平均爲 6~7 倍<sup>176</sup>。雖然大量白銀湧入中國，但是從明末到清中葉，反對用銀的聲浪卻一直高漲不斷，尤其是在明清之際的戰亂時期更是如此，廢銀論達於高峰<sup>177</sup>。

明中葉以來反對用銀的呼聲，來自於幾種因素；由於白銀的購買力高，人人視若至寶，神宗皇帝知道利之所在，從萬曆二十四年（1596）起，大肆開礦，派遣宦官至各地擔任礦監，姦人動輒以開採之名橫征暴斂，或誣指盜礦，或以礦脈爲由強佔良田美宅，百姓受害不已，皇帝卻不加聞問，直至萬曆三十三年（1905）方肯下詔停礦，但已造成天怒人怨，反銀之聲四起<sup>178</sup>。此外，一條鞭法施行後，農民必須以白銀繳納夏稅秋糧，造成銀價上揚，必須付出比平時更多的銅錢來換購白銀，但是富家巨室卻趁機利用這種賦稅需求的變換，以銀易錢，等到銀價恢復正常，再以錢易銀，發一大筆橫財，但

<sup>173</sup> 全漢昇，〈美洲白銀與明清經濟〉，《經濟論文》14：02（台北：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，1986：09），頁 36-37。

<sup>174</sup> 全漢昇，《明清經濟史研究》，頁 8，10。

<sup>175</sup> 全漢昇，〈美洲白銀與明清間中國海外貿易的關係〉，《新亞學報》16：上冊（香港：新亞書院新亞研究所，1991：10），頁 8，10-11，14，16。鄭永昌，〈明末清初的銀貴錢賤現象與相關政治經濟思想〉，頁 111。

<sup>176</sup> 佛蘭克（Frank, G.）著，劉北成譯，《白銀資本——重視經濟全球化中的東方》（北京：中央編譯出版社，2000），頁 206，208。

<sup>177</sup> 林麗月，〈試論明清之際商業思想的幾個問題〉，收入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，《近代中國初期歷史研討會論文集》，頁 729。

<sup>178</sup> 林麗月，〈東林運動與晚明經濟〉，收入於淡江大學中文系主編，《晚明思潮與社會變動》，（台北：弘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，1987），頁 563。梁方仲，〈明代銀礦考〉，收入於《梁方仲經濟史論文集》，頁 95。張廷玉等撰，〈食貨·五〉，《明史》卷 81：志 57，收入於楊家駱主編，《新校本明史并附編六種》第四冊，頁 1972。

是農民卻難以承受銀錢比價的虧損<sup>179</sup>。再者，自萬曆末年到明亡為止，軍事費用不斷增加，政府只能依賴加派解決財政困難，大量白銀流入中央和邊區，市易無資，導致所謂「銀荒」問題的出現，使得人民開始囤積白銀。而清初雖然停止加派，但為了防堵明鄭勢力，厲行海禁，使得白銀來源斷絕、通貨緊縮，農產價格因此暴跌，農民賠累無算，直到恢復海外白銀的供給，才解除百姓的困頓<sup>180</sup>。

白銀的充足與匱乏，都引起人們的追逐，對於白銀造成各種問題的批評也隨之而來，知識分子開始尋求降低或廢除白銀使用的方案，捍衛白銀尊嚴者也大有人在，十七世紀貨幣問題的討論成為人們關心的議題之一。但是在時代需求的情況下，白銀仍舊存活到民初，直到敵不過黃金的力量，才功成身退<sup>181</sup>。

#### 四、工商、消費問題

明初承元末戰亂之餘，為了使戰亂後的經濟得以迅速恢復，明太祖積極推動農業生產的相關措施，主張務本節用，以農養生，並且透過禮義教化的方式端正風氣、革除胡俗，以禮制禁止奢靡僭越，建立尊卑有別的階級結構和政治社會秩序，使明初的社會經濟在短期內便能恢復穩定<sup>182</sup>。但是隨著時間的發展，明中葉以降，人口不斷增長，土地分配不足，加上賦役逐漸加重，使得許多農民「捨本逐末」。在一條鞭法施行後，為了脫離賦役的負擔，迫使更多農民離開土地，或是將農業生產改以經濟作物為重，以配合市場需求和商品經濟的發展。至於一般士人，亦因科舉的名額並未隨著人口相應增加，士人獲得功名的機會越來越小，商賈的成就往往令這些士人欣羨，「棄儒就賈」的現象也越來越多<sup>183</sup>。原本就受限於地形或土壤的地區，早已因為耕作不易，轉以他業為生，隨著經濟成長，國內外市場的擴大，更加熱烈地投入商

<sup>179</sup> 陳國棟，〈通貨利商－貨幣與信用〉，收入於劉石吉主編，《中國文化新論·經濟篇－民生的開拓》（台北：聯經出版事業公司，2000），頁 392。

<sup>180</sup> 蕭清，《中國古代貨幣思想史》，頁 308-309。鄭永昌，〈明末清初的銀貴錢賤現象與相關政治經濟思想〉，頁 99，102。

<sup>181</sup> 全漢昇，《明清經濟史研究》，頁 19。

<sup>182</sup> 參看林麗月所著，〈商稅與晚明的商業發展〉，《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》第 16 期（台北：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系，1988：06），頁 38。〈明代禁奢令初探〉，《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》第 22 期（台北：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系，1994：06），頁 58，62。

<sup>183</sup> 余英時，〈士商互動與儒學轉向〉，收入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，《近世中國之傳統與蛻變》上冊，頁 5。

貿活動中<sup>184</sup>。

在工業與商業發展轉趨熱絡的情況下，社會分工更加細密，許多專業市鎮出現，因為人力需求的加大，也吸收了不少農村過多的勞力。原有的政治中心則加重了消費機能，而更多的城市因為經濟蓬勃的因素而興發<sup>185</sup>。此外，為了服務南來北往的商人，相關的交通、旅館、飲食業隨之發展起來，在南販北銷的過程中，商人也將各地的文化帶到不同區域，促進了文化的交流；而旅遊、文化娛樂和印刷出版事業，為了吸引高消費能力的富室大賈，也相繼轉型發展，更新服務內容。透過這些消費活動，大量的非農人口得以獲得生養<sup>186</sup>。

當明代的城市經濟與商品貨幣關係獲得了長足的發展，棄儒從賈的人數和具有商人背景的士大夫也逐漸增加，士商互動頻仍，界線轉趨模糊，越來越多的人，在不同的程度上重視工商業的存在價值，不僅從理論上闡明工商的地位和作用，並且開始批判或質疑傳統的本末觀念，為商人應有的社會地位而大聲疾呼<sup>187</sup>。但是因為商人在社會上的長期活躍，以及商業所帶來的巨大利潤，朝廷與皇帝不約而同把注意力轉向商業活動，正德年間陸續出現「官店」和「皇店」，兩者除了經銷行商貨物外，也對商人徵稅，與戶部所轄稅課司局、鈔關、工部所轄竹木抽分局的職能重複，形成內廷與戶部競爭商稅之利的現象。到了萬曆中葉，神宗大遣中官為稅監，在全國各地重權商賈，商稅之徵轉趨苛細，派駐在各地方的稅監：

或徵市舶，或徵店稅，或專領稅務，或兼領開採……水陸行數十里，即樹旗建廠。視商賈懦者肆為攘奪，末其全貲。負戴行李，亦被搜索。又立土商名目，窮鄉僻壤，米鹽雞豕，皆令輸稅。所至數激民變，帝率庇不問<sup>188</sup>。

宦官與姦猾之民相勾結，從通都大邑到窮鄉僻壤，無人不稅、貧富並擾，所徵之稅大部分進入到皇帝所屬的內承運庫，小部份才挪至國庫作特殊開

---

<sup>184</sup> 像是閩南地區，因為山多田少、土地貧瘠，加上地狹人稠，不利於耕，藉由廣大的海岸線，反而轉向海上貿易。楊俊銘，〈明代閩南地區海上貿易的發展〉（南投：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，2000：07），頁 35。

<sup>185</sup> 呂景琳、郭松義主編，《中國歷代經濟史》第四冊：明清卷，頁 272。

<sup>186</sup> 陳學文，〈明代中葉以來棄農棄儒從商風氣和重商思潮的出現〉，《九州學刊》03：04（香港：香港中華文化促進中心，1990：09），頁 65-66。

<sup>187</sup> 蕭清，《中國古代貨幣思想史》（台北：台灣商務印書館，1992），頁 280-282。陳學文，〈明代中葉以來棄農棄儒從商風氣和重商思潮的出現〉，《九州學刊》03：04，頁 64。

<sup>188</sup> 張廷玉等撰，〈食貨·五〉，《明史》卷 81：志 57，收入於楊家駱主編，《新校本明史并附編六種》第四冊，頁 1978。



支，但也有不少的部分直接納入中官的口袋中，稅使四出的結果使商賈裹足、作坊倒閉、市肆寥落、工人失業，物價騰貴而眾民皆困，使戶部原本可以徵得的商稅收入銳減。就在這些重稅盤剝之下，重挫商業的發展，民不聊生，激發一些士大夫對於商民的同情，提出「薄徵商稅」、「惠商便民」等恤商言論，進一步地重視工商活動的價值與必要性，並且再度強調工商作為「本業」的正當性<sup>189</sup>。

但是在自然經濟仍居統治地位，新興的工商勢力仍未成熟的狀態下，整體的經濟思想，還是缺乏獨立系統的觀點，無法完全突破傳統經濟觀點的障壁<sup>190</sup>。而白銀流通與商業發展，容易使財富聚於富商大賈和官吏手中，導致貧富落差加大，商農之勢失衡。所以到了明末，經濟困難加劇後，知識分子為了照顧大多數的農民利益，在權衡商農之利的言論中，再次堅持重農的立場<sup>191</sup>。

然而，隨著經濟逐步發展，明代中後期的民風逐漸由純樸趨向奢靡，在商品經濟特別發達的江南地區甚為明顯。當經濟力提升、財富增加後，一般百姓的消費能力大增，加上生產技術的進步和市場趨向全國化，生產量大為提升，而且流通普及，以往被認為是奢侈品的東西，價格也開始相對降低，許多百姓都買得起享用，之前穿不起的絲織衣料，此時成為一般性的消費品。而這個階段的政治約束力也逐步下滑，以往用法令和禮制規範的階級社會，也難以抵擋社會經濟的力量，過去「望其服而知貴賤」的社會秩序被高消費能力打破<sup>192</sup>。在奢風吹拂之下，人們的思想觀念也大受影響，貴近之臣和富豪之民，一切以奢侈相尚，財不足者，亦相仿效，吉凶慶弔無不大肆鋪張，追求享受、僭越禮度，不惜以借貸的方式來張羅所需，以免被親友譏笑<sup>193</sup>。金錢的好處在各個領域被突顯出來，開始成為人們喜愛和追逐的對象，傳統的社會關係和倫理規範在金錢和物欲的侵襲下，無不受到極大的衝擊<sup>194</sup>，直到明末財政困難導致經濟衰退，以及崇禎皇帝厲行儉約，奢靡之風才漸次消

<sup>189</sup> 林麗月，〈商稅與晚明的商業發展〉，《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》第 16 期，頁 52，54。〈東林運動與晚明經濟〉，收入於淡江大學中文系主編，《晚明思潮與社會變動》，頁 575，579。

<sup>190</sup> 蕭清，《中國古代貨幣思想史》（台北：台灣商務印書館，1992），頁 280-282。

<sup>191</sup> 林麗月，〈試論明清之際商業思想的幾個問題〉，《近代中國初期歷史研討會論文集》，頁 731。

<sup>192</sup> 林麗月，〈傳統中國社會的「禁奢」與「反禁奢」〉，《錢穆先生紀念館館刊》第 7 期（台北：台北市立圖書館，1999：12），頁 23-25。

<sup>193</sup> 何璫，〈民財空虛之弊議〉，《何栢齋集》，收入於陳子龍等編，《皇明經世文編》第十冊：卷 144，頁 236-237。

<sup>194</sup> 毛佩琦主編，《中國社會通史·明代卷》，頁 579-581。

退，轉趨儉樸<sup>195</sup>。

歷代中國政府爲了穩定社會秩序，除了宣揚儒家人倫觀念以明親疏長幼外，又透過禮制的設計來區分君臣、官民、士庶的生活方式，制定不同層次的物質生活和精神享受，限定消費的範圍和層次，以實現尊卑貴賤各安其位，循禮守分的等級社會。但是明代中期以來，經濟力的提升衝破了法令的約束力，高消費的結果使得上下階層的界線漸趨模糊，社會風氣轉向奢靡，禮俗流於浮誇或成爲營利的方式，違式、違禁的情況屢現不鮮<sup>196</sup>，過去士人備受優禮，而今卻無等差，甚至因經濟能力的不足而相形見絀，難以和一般平民相較，爲了維護原有貴賤有等的社會結構，也爲了宣揚崇尚儉樸、循禮守分的社會理想，以及重振禮法的威權力量<sup>197</sup>，士人不斷要求中央與地方官重申禁奢令，可是成效極微，只好改由恢復古禮的方式，以求化民成俗，但是效用依舊不大，然而清初「禮學」研究的風潮，卻因此興發。當禁令未達效果，各類批評也無法發揮力量時，士大夫們只有更積極地創造新的生活風格，培養不同的品味風尚，以重塑自己的身分和地位，這是禁奢訴求下的意想不到的發展<sup>198</sup>。

除了禁奢的聲浪外，支持富人奢侈消費的聲音也漸次出現。部分士人認爲富者的消費有助於就業機會的增加，救濟那些提供生產和服務的升斗小民，認爲「奢易爲生」，理當「因俗而治」，不贊同全面地禁奢，明清之際，白銀的取得較爲困乏，更有知識分子鼓勵富者消費以利於白銀的流通，肯定奢侈消費所帶來的經濟效用<sup>199</sup>，這樣的觀念，隨著時代的變遷慢慢得到更多的認同，到了十八世紀下半葉，以奢侈維持社會就業的言論，已不僅限於知識分子間的議論，甚至逐漸影響到地方以至中央的社會政策，不再只關注於儲蓄與經濟的關係，連帶重視消費與經濟的關係<sup>200</sup>。

---

<sup>195</sup> 邱仲麟，〈從禁例屢申看明代北京社會風氣的變遷過程〉，《淡江史學》第4期（台北：淡江大學歷史系，1992：08），頁76-77。

<sup>196</sup> 邱仲麟，〈明代北京的社會風氣變遷——禮制與價值觀的改變〉，《大陸雜誌》88：03（台北：大陸雜誌社，1994：03），頁28，37-38。「違式」包括庶民僭品官、低品官僭高品官；「違禁」則指官、民僭用皇帝御用之物。

<sup>197</sup> 林麗月，〈明代禁奢令初探〉，《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》第22期，頁71。

<sup>198</sup> 巫仁恕，〈明代平民服飾的流行風尚與士大夫的反應〉，《新史學》10：03（台北：新史學雜誌社，1999：09），頁106-107。

<sup>199</sup> 林麗月，〈《蒹葭堂稿》與陸楫「反禁奢」思想之傳衍〉，收入於中國明代研究學會主編，《明人文集與明代研究》（台北：明代學會，2001），頁127，129。

<sup>200</sup> 余英時，〈士商互動與儒學轉向〉，收入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，《近世中國之傳統與蛻變》上冊，頁33。